

(20-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單位 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編 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28
---------	---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	3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	-	3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	-	4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	4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	4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	53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54	-	55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7	-	5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8	-	59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0	-	7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	-	7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0	-	8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	8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0	-	90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	-	93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	99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0	-	10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1	-	101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2	-	111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2	-	115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16	-	11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	-	180
(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2	-	183
(十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84	-	185



#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農業政策之規劃與分析，推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對策與行動計畫，並就重要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及考核。透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業經營專區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等計畫之推動，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調整農業人力結構，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以引導產業發展、活化農地利用；加強農地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推動兩岸農業交流，蒐集分析中國大陸農業資訊，規劃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新時代，研究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及協商之運作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
2. 研究農業關鍵生物技術，開發育種、疾病檢測及動植物防檢疫生物技術；研究建立基因轉殖動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加強安全評估及生產管理，引進國外前瞻科技方法，規劃建立我國農業科技前瞻模式，推動科技專案計畫，以提升農企業研發能量，強化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術移轉管理，促進農業科技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維護農業計畫作業系統，提供計畫檢索及資訊分析服務。
3. 檢討修正農田水利會相關法規及製作農田水利事業多媒體影片；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農田水利會員工技能；協助農民代繳會費；維持農田水利會正常營運，發揮農田水利在生產、生態及生活等方面之三生功能；改善現況老舊之農田水利設施，積極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共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長度 395 公里、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 918 座、農地重劃面積 291 公頃；提升灌溉水源利用效率，推廣各式旱作灌溉設施面積 1,608 公頃；維護灌溉水質，設置 2,600 餘處監視點執行檢驗作業。
4. 落實動物保護政策、強化人道飼養與屠宰管理、積極參與國際動物保護活動；加強辦理家畜保險以分擔農民飼育風險；強化產銷資訊體系效能，輔導畜禽產品品牌建立，開拓多元化銷售管道及建立加值型精緻畜禽品產銷體系。推廣畜牧場減廢、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加強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牧草品質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推動優良畜禽產品產銷驗證認證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我國農產品 99 年出口值 39.9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24.2%；於簽署 ECFA 時，堅持不開放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的立場，且已開放進口的 1,415 項農產品也不降稅，另在未附加條件下，取得我國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零關稅優惠；持續辦理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綱領)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及互訪；參與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及 WTO 重要諮商會議，並參加我國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舉辦「APEC 糧食安全論壇」，結論並獲「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列為大會文件，為 APEC 對該論壇之肯定；爭取在台辦理國際園藝協會之「第一屆蘭花研討會」等國際農業組織會議與活動計 9 場次，其中「2010 亞太種子年會」吸引 42 國、約 200 家重要種苗業者來台，估計為我國創造商機達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
6. 辦理農會領袖營及輔導農會發展經濟業務，補助農會充實推廣教育設施；辦理 2011 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完成農會法相關法規之修正及辦理農會財務處理訓練與研討會。培育農業後繼者及輔導鄉村青少年創新發展；加強四健會組織功能及促進國際農村青年交流；輔導農村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及創新精彩生活，增進農家婦女之生活經營知能；強化「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功能，辦理農村社區創新人文發展；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國內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活動；開發多元伴手產品提升當地農產品附加價值。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
7. 整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共 18 個農業知識管理系統並持續擴建農業知識入口網；擴充農業行動化平台介接內容並開發智慧型手機專屬應用程式；擴大 PDA 調查敏感性作物種植範圍；設立遠端視訊診斷服務中心；完成病蟲害診斷光碟及設立病蟲害疫情監測中心；開發行動化休閒導覽資訊系統；完成區域檢驗中心檢驗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持續透過數位化處理將農業成果與技術保存在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整合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農產品交易行情及價格查詢等資料庫，以便迅速掌握農糧作物產銷狀況。
8. 本年度共 25 家生技企業申請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23 家獲核准，總核准投資金額為 13.51 億元。園區各項基礎工程之管線均採地下化，設有 6 座公園、3 座滯洪池及園區綠美化，成為綠覆率超過 40% 以上的綠色園區；園區公共工程部分已完成：(1)第一、二、三期標準廠房；(2)生活機能設施及宿舍區、污水處理廠，可完善提供進駐廠商營運之要求。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一、建立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研發關鍵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開發高價值產品、生物性農業資材與防疫檢疫生物技術;基因轉殖動植物生物安全管理體系;建構農業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平台及產業化平台;植物品種侵權鑑定技術。	1.發表文章 119 篇,包括:國內外期刊論文 88 篇,研討會論文 24 篇,著作 6 篇,及專著 1 篇等;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 3 件;已移轉技術 1 件,開發出可移轉技術 23 件。 2.擬定「基因改造植物種植生產管理條例(草案)」,初步完成一完整安全評估體系,並規劃一套標準作業流程。 3.研發龍膽石斑神經壞死性病毒自動化快速檢測、水禽多價疫苗、蟲生病原微生物殺蟲劑等技術,發展生物性與防疫農業資材。 4.舉辦「農業科技前瞻研討會」等活動,促進產官學界技術與資訊交流。 5.舉辦「建置蘭花品種鑑定技術國際合作平台」研討會,邀請各國植物品種鑑定分子標誌專家與會,針對蝴蝶蘭與朵麗蝶蘭現行品種及其重要原生種親本,利用族譜分析資料庫進行分析;完成篩選已於台灣申請或取得植物品種權共 27 品種蘭花,檢測 16 組微衛星分子標誌。 6.核准 23 家農業生技企業進駐生技園區,核准投資金額 13.51 億元;截至本年底,總進駐企業 58 家,總投資金額約 35.55 億元。	
		二、推動我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研發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及技術,進行市場分析之整合研究、產業化技術之推廣、資金與市場引導功能之設計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業界銜接之機制,以及強化國際產業合作與交流。	1.本年度各部會執行跨部會之 5 年(98-102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計有 180 餘項創新研發、產學合作及產業推廣計畫,輔導業者承接研發成果。 2.維持基改植物、畜禽及水產動植物等隔離試驗設施之營運服務。 3.方案代表性成果產出包括:中型螢光魚、蝦類白點病毒檢驗試劑、植物保護生物製劑等。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加強豬隻、草食動物及家禽育種、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技術研發;運用科技,有效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	1.蒐集及分析國內外豬隻育種制度,供產業及政府參考。 2.建立土雞品牌化生產模式、開發低膽固醇高卵磷脂蛋黃油及其粉末化生產技術,及建立無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測技術；強化畜牧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藥物殘留優質鵝肉生產安全模式。 3.完成研究報告4件、發表論文26篇、養成研究團隊6個。	
		二、加強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相關之研究。	編製豬隻屠宰人道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提供業者參考，以與國際動物福利趨勢接軌；進行6場次現場人道屠宰操作輔導與諮詢作業，強化屠宰作業人員職能訓練，確保動物福利。	
		三、規劃符合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需求之畜禽實驗動物供應體系。	持續輔導國內生產7項實驗用畜禽單位建立實驗用畜禽標準化生產供應技術平台，並完成我國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市場評估報告暨供需平台之最適規模研究報告。	
	三、食品科技研發	發展多樣化食品，滿足國人消費需求；開發食品新穎加工技術及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多元化等加工技術；開發銀髮族食品及保健食品；建立食品產業資訊體系；提高農產原料附加價值及提升食品工業水準。	1.開發全物素高湯及菇類多醣飲料等加工技術、石蓮花之乳酸飲品及丹蔘複方藥膳即時餐包等保健食品；另開發紫米機能性飲品、全魚魚鬆、紅麴里脊肉火腿等農水畜產多元化產品，提升農產原料附加價值。 2.辦理中式調理產品保存技術等29件技術轉移業界實際應用。 3.獲農產品切絲機等3個本國專利及脯胺酸寡肽酶1個美國專利。 4.產出研究報告4篇，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27篇，促進產學合作計畫11件。	
	四、農業科技研發	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增進與先進國家合作研究、技術交流、人員互訪等活動，以協助解決國內外所面臨的農業問題，促進我國農業研究水準。	1.薦送16位專家學者分赴歐、美、日、澳、以、港及新加坡等國研習花卉、漁業、畜牧、林業、防檢疫及農用地區域整合利用等領域之科技。 2.加強與以色列建構作物管路灌溉與水循環利用技術合作，並與澳洲合作灌溉埤塘截蓄管理與生態休閒利用技術研究與推廣。 3.辦理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計畫計13項，強化與國際農業研究組織之合作，並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台指導，協助解決我國內產業發展之技術需求。	
	五、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一、強化農業政策分析，研擬產業發展及現代化行銷策略，創新農業推廣制度，推動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加強國	1.針對臺灣農業投資環境與政策措施、糧食安全指標之研發、氣候指數在農業之應用等13個分項，完成農業政策與產業發展決策支援與資訊蒐集分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際貿易及農業金融之研究。	，及糧食安全及農業發展相關政策等研究，俾掌握農業經濟及農業發展情勢，進行農業轉型升級及供決策參考。 2.完成創新農業推廣體系研究報告6篇；辦理說明會1場，研討會1場；發表6篇論文。 3.擴充WTO農業談判資料庫內容，針對重要文件進行摘譯及農業談判網站宣導；研擬WTO杜哈回合農業談判重要議題之我國立場；蒐集國際組織農業重要議題與會議活動情形，並研擬我國「APEC糧食緊急儲備機制」推動策略，提供我國參與各相關國際會議之立場及發言建議；研析我國與紐西蘭、新加坡、東協等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農業部門之影響評估。	
		二、規劃農業人力資源、農民團體管理及農民福利制度。	完成農業人力資源、休閒農業、農民團體經營及台灣農業保險制度等研究報告13篇；辦理研習營2場，研討會1場發表13篇論文，專書2本。	
		三、健全農業創新科技政策，建立兩岸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強化農業科技成果管理及運用，整合研究團隊，實施目標管理，整合農業科技園區資源，扶育農業科技產業。	1.完成農業科技發展策略重要議題分析及100年度施政績效指標。 2.辦理農業技術交易展，展出90項技術。 3.訪視168家及診斷87家科技農企業，甄選52家進行體系整合與重點輔導，並彙編診斷輔導標準化模組；辦理第二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遴選9家代表性企業，結合媒體廣宣舉辦成果發表會。 4.提供智財申請及技術移轉諮詢計148案；推動3家業者與本會試驗機關進行技術合作洽談；協助4家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完成共6項計11案產業效益分析；建置完成通過評鑑單位成果系統。	
		四、提高產學合作比例，輔助農企業承接技術及投入研發，有效管理及運用科技計畫成果。	進行90-96年商品化研發成果應用追蹤分析，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業務推動座談會4場。	
	六、農業電子化研發	一、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加速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建構安全	1.舉辦2場座談會及1場農業資通訊科技應用成果發表會，推廣應用資通訊科技可提昇農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業管理資訊體系；加強 RFID 與二維條碼應用於農業之研究。	<p>經營管理效能之觀念。</p> <p>2. 持續透過數位化處理將農業成果與技術保存在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新增農業電子文獻等、網路直播本會活動及上傳農業數位影音(累計約 2,330 筆)，本年度計有 38 萬瀏覽人次。</p> <p>3. 協助 13 家驗證機構管控 1,373 家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業者，列印約 800 萬張標籤；完成產銷履歷加工系統開發，協助加工廠辦理產銷履歷加工農產品驗證。</p> <p>4. 完成 RFID 蛋箱及鮮蛋管理追溯系統與平飼種禽集蛋設備等之應用。</p>	
		二、建立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全面的系統性規劃，重新制定產銷資訊的共通標準與整合模式，達到資訊有效運用，發揮資訊價值的效益。	<p>1. 整合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農產品交易行情等資料庫，配合作物重要產期，顯示重要作物價格、交易量，可迅速掌握全體與個別作物產銷狀況。</p> <p>2. 建置天然災害查報彙整平台，迅速掌握農作物及設施受損情形，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資料自動交換，提高災害資料蒐集之時效性與正確性。</p>	
	七、坡地防災暨環境資源保育	一、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之研究，針對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以及農業公害及污染防治進行研究。	完成養豬場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效益評估、建立畜牧生產之碳足跡、評估畜牧污泥以厭氧消化對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研究以合理處理之方式降低蛋雞糞氮素損失。	
		二、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	完成 20 項農業水資源研究，發表研討會論文 15 篇，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 8 篇，培育博碩士人力 13 人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三、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之研究，建置生態工法資料庫。	已完成。	
	八、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生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之研究。	完成李宋豬之 19 個微衛星 DNA 標記分析及個體間遺傳距離計算；建立李宋豬保種族群系譜。	
二、農業管理	一、加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廣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制定驗證規範，擴大 CAS 產品驗證範疇，預期驗證產品年產值達到新臺幣 435 億元。	<p>1. 推動肉品等 15 項目之 CAS 驗證制度，驗證產品超過 6,300 項，年產值達 450 億元。</p> <p>2. 辦理公告牛肉、乳品驗證規範，並已辦理乳品驗證，擴大 CAS 驗證範疇。</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生產廠(場)追蹤查驗及產品與原料之抽驗管理,確保驗證公信力。每年追查生產廠(場)750場次,抽驗產品2,000件以上。	1.完成661場追蹤查驗、2,044件產品及60件原料監控檢驗。 2.整體CAS產品檢驗合格率達96%以上(包括品質與衛生安全標準)。	
		三、強化媒體廣宣及消費者宣導服務業務,並協助採購驗收,預期國人對CAS標章的認知度由82%提升至84%。	1.辦理團膳採購驗收人員食品安全等講習會及業者品管檢驗人員訓練班等共8場次。 2.結合業者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大型展售活動宣導CAS標章7場次;辦理10場CAS產品生產廠消費者觀摩活動。 3.協助11縣市學校辦理25場學生團膳使用CAS食材查核及抽驗17件CAS食材,保障團膳品質。	
	二、建立高效高 值畜禽產業 體系	一、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以提升畜產品生產效率、市場競爭力及擴大辦理畜牧產業公共設施。	1.輔導全國30個人工授精站,辦理6場豬隻人工授精教育訓練及2場種豬場飼養管理研討會。 2.完成3場牛隻屠宰線及4場羊隻屠宰線之屠宰設備改善,辦理4期牛隻屠宰分切講習訓練。 3.透過農情調查及相關產業團體,強化產銷資訊體系效能,若遇有產銷警訊時可適時發布產銷預警作業,並據以辦理產銷調節,以穩定家禽產品之供需及價格。	
		二、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以落實種豬性能改良、加強毛豬供銷調配、加強毛豬產銷輔導、養牛產銷輔導、乳牛群性能改良、印製鮮乳標章及羊、鹿產銷輔導等計畫。	1.乳牛群性能改良測乳戶數177戶、測乳頭數181,923頭。 2.輔導22家業者使用鮮乳標章,核發鮮乳標章3.08億枚,辦理市售鮮乳抗生物質及三聚氫氮抽驗計600件。 3.輔導17家羊乳業者使用GGM羊乳標章,核發標章4,300餘枚,並辦理羊乳末端抗生物質及摻假監測計1400餘件。 4.辦理67場優良養鹿場評鑑、12場毛豬供銷調會議及4場毛豬價格預警會議,穩定毛豬價格。 5.依法輔導縣市政府及養豬農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透過產銷班與聯誼會及產銷管道掌握豬源供銷,掌握豬源達產銷調節之功能。	
		三、推動高效與健康新式養豬及家禽生產系統;輔導畜牧場採批次生產或多地飼養等飼	1.完成召開養豬技術平台與諮詢服務團隊整合專家會議。 2.本年毛豬共同運銷量共計460萬餘頭,占毛豬總拍賣頭數約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養模式，以有效減少豬隻及家禽疾病，提升育成率，進而降低畜禽生產成本。	65%。 3.舉辦宣導新式養豬系統講習會 50 場次。 4.完成畜產行情資訊網更新及教育訓練。 5.成立鮮乳誠實產製監控作業評鑑專家團隊並選定 2 戶適合樣本，完成建置適合本土氣候基礎乳牛群乳牛場示範戶生產模式。 6.依據防風、防鳥、防鼠原則之室內飼養新式生產系統，遴選養禽示範戶改建禽舍 40 棟。	
		四、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辦理乳用公牛檢定之基礎牛群引進及辦理種牛舍興建，辦理種豬特定疾病清除及建立最少疾病種豬群，種畜場內檢定制度的建立及推廣，種豬中央檢定站之規劃及興建。	1.輔導辦理無特定病原檢測之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現場 30 場次，無特定病原檢測場數為 32 場，1,249 個樣品數。 2.完成種豬場及檢定站拍賣種豬 4,167 個血液檢體緊迫基因、高肉質基因及增肌基因之篩檢，其中含高肉質(H)基因比例達 86.1%以上。 3.辦理完成乳牛血統登錄 165 頭及年輕種公牛血統登錄 23 頭。	
		五、建立家禽生產制度及提升禽品產銷效率，建立加值型精緻禽品產銷體系。	1.提升國產禽品消費量，輔導產業開發各式禽品之加工及副產品之利用。 2.結合產品設計，以故事或文化行銷方式，賦予產業內涵，建立加值型精緻禽品產銷體系。 3.於各大賣場、超市建置台灣黃金雞國產冷藏禽肉專櫃，擴大建立產品品牌及行銷通路。	
		六、辦理各地禽品產銷輔導，推動禽品消費多樣化。	1.輔導發揮地方家禽產銷組織效能，遴選及獎勵績優家禽產銷班 40 場次。 2.辦理特色禽品行銷及展售活動，提升禽品消費量及禽農收益。 3.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地區性品牌，並開發加工產品及拓展行銷通路 20 場次。	
		七、辦理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強化家禽安全生產流程。	持續推動 CAS 優良蛋品驗證制度，輔導 27 家業者通過驗證。	
		八、建構新式畜禽產銷體系，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提高銷售率。	1.輔導家禽產業產銷垂直整合，建立策略聯盟，以提升產銷效率及產業競爭力。 2.加強家禽業者專業訓練，增進產業自主管理能力。	
		九、推動精緻畜禽產品輔導，提升產業附加價	結合產品設計，以故事或文化行銷方式，賦予產業內涵，建立加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值。	值型精緻禽品產銷體系。	
	三、加強動物保護	一、提升寵物登記率、落實寵物業者管理、推廣流浪犬(貓)認養及犬(貓)絕育、強化虐待動物等各類動物保護案件查緝效率。	新增寵物登記 62,813 隻、核發 471 張寵物業許可證、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15,426 隻、推廣犬貓絕育 43,142 隻，另受理 30,753 件各類動物保護案件，就查有實證者，函發 158 件行政處分書。	
		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與專業訓練並編製實驗動物年度監督報告。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現場查核 40 場次、實驗動物技術諮詢輔導 25 場次，並印製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三、落實經濟動物人道屠宰與運輸，強化管理機制與操作人員專業能力。	辦理經濟動物運送從業人員講習 29 場次、經濟動物屠宰從業人員人道屠宰講習 21 場次，製作人道運送及屠宰講習手冊各 1 式。	
		四、規劃推動寵物美容、用品及屍體處理等新興寵物服務或販售相關管理機制。	蒐集國際(美、日、德、英等)現行犬貓等寵物服務及販售管理法規供我國相關管理機制之規劃。	
		五、推動動物保護理念之教育、宣導與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推廣。	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刊登動物保護相關宣導資訊 1,219 則、建置動物保護志工銀行，加強志工運用單位及志工媒合機制。	
		六、維護並持續提升我國動物收容處所與動物管制措施之品質。	辦理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訓練 15 場次、動物管制人員訓練 16 場次。	
	四、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	一、推動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辦理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妥善處理斃死畜禽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輔導管理禽畜糞堆肥場之營運，並推動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工作，落實畜牧產業永續發展，並維護農業環境。	1.完成 1,332 場畜牧廢水、臭味和廢棄物減量之現場輔導、20 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3 場斃死畜禽高溫處理機、協助產業團體購置 7 輛斃死畜禽集運車及 6 家堆肥場設施改善。輔導 5,645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2.完成 9,094 場畜牧場查核工作，輔導畜牧產業團體集運體系計完成簽約 2,774 場，總載運量達 16,406 公噸。協助禽畜糞堆肥場辦理產品成分分析檢測及原料逆向追蹤作業 384 場次。 3.完成 81 場污染防治宣導講習會；辦理 8 場堆肥產品促銷活動會，印製 6 式推廣禽畜糞堆肥海報，增印養雞場污染防治問與答墊板 2,000 片，印製豬雞牛場節能減碳宣導墊板 3 式 8,000 片。	
		二、推動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工作，並辦理畜	1.辦理 11 場畜牧場宣導及技術規劃說明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牧業搭排費補助，以維護農業生態環境。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轄區2,400場畜牧場1/2之搭排費。 3.輔導畜牧場進行專管搭排施作26戶、進行搭排路線現場勘查121場次。 4.輔導專案列管畜牧場廢水妥善處理193場次。	
	五、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全面推動家畜保險業務，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制度，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以分散農民養畜風險。	1.擴大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實際承保19,778頭。 2.辦理家畜保險50載成果展及8場次乳牛保險成果發表，增進酪農戶認同家畜保險之功能，並提高酪農戶經營收益。 3.強制管控酪農戶將事故理賠斃死乳牛透過集運方式載至化製場，以落實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政策。本年度未再發生斃死牛流用。	
	六、培育農業人力	一、補助省縣級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產業體驗活動，強化青年對農業的認知，增進對農業的興趣並支持農業發展。	完成農業體驗營19梯計466人次；產業體驗營6梯計125人次，產業別進階訓練10梯計273人次。	
		二、補助各級農會辦理青少年農村夏令營活動。	完成農村夏令營44梯計1,306人次。	
		三、對有意從農青年，辦理進階農業教育訓練、農場實習媒合服務及農場見習。	完成81家農場159個見習職缺公告，媒合162人至81家農場工作。	
		四、設立青年農民推廣服務窗口及後續追蹤輔導。	1.由各改良場農民服務中心提供經營輔導諮詢。 2.定期追蹤調查結訓學員從農情形，辦理回農青年首長座談會1場、產品行銷與商品陳列訓練2場、假日農民市集16場。	
	七、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健康照護體系	一、推動農村婦女輔導，縮短知識落差，培養經營副業能力，改善農家生活，建構優質生活體系。	1.輔導231個鄉鎮辦理農村婦女家政班2,304班，班員近5萬人；辦理國產農特產品養生推廣教育2,304次、聯合活動2,304次，建立人際網絡並提升生活管理能力。 2.辦理兩階段家政工作人員專業工作坊，培訓家政指導員及幹部257人。 3.辦理全國農村婦女大會，展現農村婦女在農業領域之參與成果。另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農村場次會前座談會。	
		二、推動家政專業職能訓練，增強農村婦女技	1.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計培訓農村婦女100人，培訓後35人投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增加就業機會。	入高齡照護就業工作，14人擔任志工，餘以照顧親人為主。 2. 培育家事管理人員計540人，其中投入就業市場計30名，擔任志工計41名，餘以應用所學於自家生活管理。	
	八、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一、推動農村健康老化工作，強化農村健康照護體系，改善農村高齡者生活品質。	1. 完成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150班，輔導農村高齡者提升健康管理能力，計7,500人(男1,125人，女6,375人)。 2. 輔導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計26處，培育在地志工779人(男23人，女756人)，其中女性有8成為家政班成員投身志工工作。	
		二、推動退休老農健康活動與生活輔導，鼓勵經驗傳承，參與在地產業文化活動與社區發展。	由6個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之農會，篩選釋出農地之65歲農民為退休老農，計184人參與(男75人，女109人)，組退休老農生活輔導班及成立老圃傳承隊，推動退休老農健康活動與生活輔導，鼓勵經驗傳承。	
		三、推動退休老農財務規劃諮詢服務，建立在地諮詢服務管道。	輔導10家農會建置財務規劃諮詢服務窗口，強化在地財務規劃諮詢服務管道，並續輔導含已成立之20家農會，辦理財務訓練，計37人結訓。	
		四、辦理退休老農居家安全環境改善，建構退休老農居家生活安全環境。	辦理退休老農居家安全環境改善示範戶6戶，針對其居家環境之自立性、安全性、減輕照顧負擔、舒適性等面向，建構退休老農居家生活安全環境。	
	九、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	一、以地方農業特色產業項目為重心，結合產業文化、鄉土教育及體驗活動，經由整體規劃整合型與客層別休閒農業旅遊遊程，建構休閒產業特色文化地圖。	辦理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49場、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研習班127班。活動辦理資訊除於媒體報導外，亦於農業易遊網以最新訊息方式報導，提供民眾從事農業旅遊遊程參考。	
		二、發揮在地食材特色，協助設計主題餐飲，賦與餐飲商品競爭優勢，發展成為田媽媽特色料理，縮短食物里程，重塑傳統農村婦女價值。	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辦理衛生、法規、行銷等講習，培養經營管理與副業技能之能力，利用農閒時經營田園料理、農產加工品或米麵食餐點等銷售。99年輔導新設立及已成立之田媽媽累計154班，共1,478位班員，營業額4億元，並進行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與產品包裝及產品標示改善等工作。	
		三、依據不同客群開發多元伴手產品，滿足在	1. 開發38項具地方農業特色及市場價值之旅遊伴手精品，2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旅遊消費，提升當地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成為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的重要賣點。	項女兒禮組合禮盒，創造年營業額 1.7 億元。 2. 累計建置 11 處伴手精品直銷專櫃，辦理伴手產品旅展、網路、報章媒體及企業試吃推廣等多元行銷活動，有效拓展農業伴手市場。	
	十、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	一、辦理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種子訓練，並以農業推廣體系為核心成立在地輔導團隊。	完成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種子訓練 6 梯次及案例研習 2 梯次計 457 人，成立 15 個在地輔導團隊，辦理 20 場團隊組織學習。輔導在地農村社區特色開發，促進社區的人文發展。	
		二、輔導農村社區居民自發性的建立社區人文及創新發展願景，輔導農村社區農產業創新發展、農村文化傳承再造及創新運用環境資源，導引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完成 90 個鄉鎮 112 個社區辦理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利用在地資源發展社區特色，結合農村社區與農村旅遊資源，融入自然、人文與美學，建置農村旅遊地圖 40 處，並輔導 15 個鄉鎮開發農村人文旅遊服務，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三、協助各級農會，運用綠色資源辦理各項農村青少年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引導農村青少年認識家鄉、親近農業，落實農村青年在地紮根政策，並辦理農村青年義務指導員成長營、領袖營，建構社區協力網絡，以團隊動能創造社區回饋服務機制。	完成 17 縣市及 178 個鄉鎮農會辦理鄉村青少年發展工作；運用綠色資源加強辦理青少年農業作業組 491 組、講習訓練 167 場次、研習活動 85 場次、後繼者培育活動 139 場次、農業體驗活動 59 場次、社區公共服務 180 場次、成果展示 185 場次、方法示範 4 場次、技術交換 6 場次、作業組競賽 2 場次；工作人員研討會、義指成長營、青年領袖營、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聯合訓練活動 5 場次。	
	十一、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一、持續擴充農業知識庫，整合、累積各項重要農業產業之研究、推廣、市場、行銷、文化、消費等資訊與知識，便利使用者取得系統性知識，促進產業不斷創新及永續發展。	累積 4 萬餘筆知識庫文件，包括農藝類、園藝類、林業類、漁業類、畜牧類、獸醫類、植物保護類、土壤肥料類、農業經濟與推廣類、農業工程類、水土保持類、食品科學類、環境生態類及其他。	
		二、建置與擴充重要農業產業知識加值平台，協助研究人員快速取得所需研發知識，以縮短研發時程；亦可解決各單位因人才退休，導致知識、文件流失之困擾，使新進人員快速掌握工作內容，並	整合本會及所屬機關 18 個農業知識管理系統，建構完整農業知識管理網絡系統，開發便捷系統功能及廣泛蒐集、儲存各類研究知識，透過資通訊工具協助，精準地提供知識工作者使用，達成知識管理效益。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逐年累積個人及組織的知識及文件。		
		三、擴展農業知識入口網，提供生產者及民眾查詢各項農業知識，將農業生產、研究導入知識經濟時代。	持續擴展農業知識入口網各項功能，除分眾建置知識樹外，並建置完成 96 個主題館，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吸引民眾了解農作物相關知識，99 年度逾 270 萬人次瀏覽。	
	十二、推動農地改革促進農地活化利用	一、全面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活化休耕農地，培育企業化經營管理人才，協助大佃農朝向企業化經營方向辦理。	1. 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整合施政資源提供承租農地獎勵或輔導措施，活化休耕地並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提供大佃農租金及經營資金優惠貸款、企業化經營輔導與補助，簡化行政流程並強化資訊系統案件管理功能。 2. 已輔導承租土地租賃面積 4,083 公頃。參加之小地主人數達 8,518 人，大佃農達 731 戶，平均年齡 42 歲，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連同自營），較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7 倍，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	
		二、建立農地分級分區劃設與管理機制，強化農地資源多功能利用，妥善規劃鄉鎮層級農地空間資源及檢討全省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方向與特性，落實計畫管制方向，引導產業發展及農地合理利用。	1. 配合氣候變遷農地利用方向與需求，完成 15 縣之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作業，並協助 11 縣完成 46 個主要農業鄉鎮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作為農地分級分區劃設及管理機制建立基礎。 2. 針對台北、新竹、台中、嘉義、臺南、高雄都會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利用進行變遷與檢討作業，提供後續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規劃利用參考。	
	十三、強化農會組織永續經營輔導	一、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	完成農會考核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之修正及農會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二、協助農會發展經濟事業，提升農會經營效益。	輔導 31 家農會發展經濟業務。	
		三、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辦理農會財務處理訓練與研討會 2 梯次，有效提升農會會計人員專業。	
		四、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制度，強化農會服務功能。	辦理 2011 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活動，創造農漁會精品熱銷及提昇農產品價值。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加強國際 農業諮商與 合作	一、加強與在台三大國 際農業組織之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推動亞蔬中心與國內研究機構與業者合作機會，未來本會相關試驗場所將與亞蔬每年合辦研討會，以分享研究成果與經驗，並研議合作計畫。</li> <li>2.協助土策中心在台辦理農政、地政等4場次國際訓練班，培訓102名開發中國家學員，提升我國優質農業國際知名度並拓展農業外交。另該中心配合本會政策辦理多項基層農業人員訓練、協助建立農業教學教材庫與農業學習平台，對扎根本土農業，培育農業基層精英等助益良多。</li> <li>3.協助亞太糧肥中心於我國、日、韓、泰、菲及印尼等國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快速生化檢測等相關專業研討會或研習會計7場次，俾培訓亞太地區農業人員，確保該地區之農業永續發展。</li> </ol>	
		二、辦理雙邊及多邊諮 商與合作計畫、並爭取 在台辦理重要國際農 業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整合相關單位對WTO農業議題之意見，擔任WTO新入會國集團之協調國並積極參與G-10集團與農業相關議題之談判會議；參加WTO舉辦之我國第2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為我國貿易政策提出說明。</li> <li>2.參與APEC、AARDO、APAARI、APO、OECD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活動與會議計100人次，在台舉辦相關會議計6場次。</li> <li>3.辦理國際園藝協會「第一屆蘭花研討會」，計有來自美、日、韓以及東南亞等13個國家、50餘位國外專家參加，與我國150餘位蘭花學者、專家與業者進行經驗交流。</li> <li>4.辦理與越、泰、澳、荷、美、德國等雙邊農業會議6場次，並派員出席台紐及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其中澳大利亞已同意放寬我國蝴蝶蘭攜帶介質輸入之檢疫條件。另美方已同意我方所提5項研究計畫，並將研商提供經費以共同支應合作計畫。</li> <li>5.派員赴美、日、德、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地參加重要國際農業展約20人次，積極辦理</li> </ol>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我國優質農產品促銷展售、並配合全球招商活動。配合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推動農業技術人員交流 8 人次，強化園藝產業、動物疫苗研究等合作。 6. 辦理東南亞生物技術研習班、菲律賓養鴨技術訓練班，推展我國技術成果；辦理菲律賓玉米栽培評估及以以色列為蘭花海外生產基地等計畫，以評估我國農產品於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及其機制；補助農村青年赴泰國研習熱帶果樹及花卉栽培，拓展其視野及經驗交流。	
		三、辦理農業活路國際交流計畫，建立區域性合作平台，於國際關注之農業議題上加強合作，並積極推動與各國及國際組織高層官員建立實質之聯繫管道。	1. 舉辦糧食安全論壇，並由主委率團赴日參加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為亞太地區糧食安全作出具體貢獻，使我國於區域糧食安全議題居主導地位。 2. 舉辦 2010 亞太種子年會、專業研討會、論壇以及設置 2 處品種示範園，吸引約 42 國、超過 200 家重要種苗業者、高階管理者超過 1,000 人與會，為近年 APSA 最成功的一次年會，將可為我國種苗產業創造至少 15 億之商機。 3. 由副主委率團赴越訪問並提出關切，期自越南進口產品避免混充大陸相關產品影響雙方貿易，並於第 6 屆台越農漁業達成尋求解決方案之共識。 4. 推動主委應邀訪問荷蘭，擬借鏡該國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貿易競爭與生態保育之經驗，與我國農業各界以前瞻的眼光，規劃台灣農業的永續經營策略。 5. 接待 AARDO 推薦訪華之迦納農業官員 3 人，為雙方建立良好聯繫管道。	
		四、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完成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之維護與正常運作。	
	十五、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辦理兩岸農業經濟、政策、法規制度、農產貿易、農漁產業、農業科技、動植物防疫檢疫等交	執行大陸農業資訊蒐集、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管理及審查之研究、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大陸臺灣農民創業園調查研究、我農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流計畫，蒐集與分析中國大陸農業資訊，並規劃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新時代，研究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及協商之運作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	業具優勢之品種、技術暨法制之研究、中國蝴蝶蘭產業資訊收集與分析、大陸特色家禽種原利用、辦理「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大陸海洋及養殖漁業資訊交流、兩岸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中國大陸動物原料藥管理、兩岸農藥管理制度等12項主題之研究計畫。	
三、農業發展	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興建「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包括研發物流大樓1棟及廠房12棟。	該中心新建工程業於99年12月28日完成決標，100年1月發包施工，預計101年1月底前完工。	積極督促廠商依約執行。
	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一、第4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	1. 未完成。 2. 台南市政府於99年11月16日與得標廠商簽約，至12月28日始核發建照。 3. 因承商低價搶標且未能依進度完工，市府已於100年4月28日與承商終止契約。	督促該府儘速辦理重新上網作業。
		二、第1期高效率之物流與運輸系統工程。	1. 未完成。 2. 未及於99年完成規劃招標作業。	因工程未於年度發生權責，經費不予核撥。
		三、第4期大地工程(28公頃)。	1. 未完成。 2. 台糖公司於99年8月19日同意將第4期土地承租予台南市政府，該府於9月16日與台糖公司完成簽約，並於10月6日繳交租金；10月17日開工。 3. 因需辦理自來水電管線等變更設計，致道路碎石級配無法鋪設。	督促該府儘速辦理變更設計，於100年底完工。
		四、第5期大地工程(32公頃)設計監造。	1. 未完成。 2. 需配合第5期大地工程施作期程。	配合第5期大地工程進度執行。
		五、第3期大地停車場綠帶擴建工程。	已完工。	
		六、蘭花園區統一能源供給工程。	1. 未完成。 2. 因招標公告流標，案經台南市政府請業者具名填寫調查表後，發出42份問卷，回收30份，其中僅5家表達使用意願。	鑒於進駐業者使用意願僅約21%，未符效益，台南市政府已於99年11月11日函報本項工程不予執行，經費繳回本會。
		七、持續辦理第3期進駐業者、國際宣傳招商。	已辦理完成第3期招商，簽約率近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地區性農業 建設與發展	一、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提升污染防治技術，補助業者改善污染防治設施及資源再利用，以維護農村生態環境。	1.輔導 350 戶業者、養豬廢水共同處理場及乳牛生產合作社堆肥場改善污染防治設施。 2.辦理 5 場畜牧場污染防治宣導會，並查訪及輔導畜牧場提升污染防治效能。	
		二、改善相關畜牧團體改善飼料原料儲製及畜產品加工設備環境，推廣國產優質牧草及青割玉米產品，降低畜養及畜產加工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1.輔導合作社統合經營制度，結合產製銷一貫化經營，改善飼料及畜產加工儲運設施，降低農民飼養生產成本及提高競爭力。另擴大推廣行銷優質肉品，供應國內消費者。 2.推廣種植青割玉米面積約 3 千公頃，產量 12 萬公噸，供應國內草食動物之需，減少進口牧草量，降低生產成本。	
		三、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改善承租農地環境、牧草生產調製儲運機具及經營管理設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率。	輔導專業農民及農民團體大面積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作物，協助活化休耕農地，99 年擴大經營面積 538 公頃，可增加供應盤固拉草乾草 1,754 公噸、狼尾草鮮草量 1.6 萬公噸及青割玉米鮮草量 3 萬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1.08 萬公噸及外匯支出達 1.08 億元。	
	四、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一、延續 98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協助農民團體發揮整合地區農業資源的功能，同時結合產銷班以標準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協助台中縣東勢鎮農會等 4 個單位就其核心產業，運用契作或標準化作業流程管理，整合相關農民，生產質量穩定的產品，作為產業供應鏈的基礎。	
		二、輔導農民團體整合 1 級+2 級產業或 1 級+2 級+3 級產業，以加強多元化加工產品研發，並進而架構農業多功能行銷服務中心，結合休閒旅遊，活絡農村經濟。	1.協助高雄縣甲仙地區農會等 2 個單位，發揮原料產地優勢，研發加工產品，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與農民保價收購，保障農民收益。 2.協助台北縣八里鄉農會等 3 個單位，整合既有產銷、加工產品研發、農業休閒及資訊服務等功能，以服務創新及農業體驗，行銷整體產業及地區特色。	
		三、為建構區域性及規模化農地利用，以為產品穩定供應及確保品質，將輔導農民團體整合農民意願，建置完整集中之農業經營專	依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措施，於完整集中之農地區域內，完成宜蘭縣三星鄉等 12 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執行環境維護、農地利用與管理、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及訓練強化等工作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區，辦理生產環境維護、土地有效利用、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及訓練強化等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項，藉以創造農業產銷利基，同時兼顧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	
	五、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計畫	一、利用RFID技術，導入種原及品種個體識別應用，強化農糧畜禽產業優良種原選育機制，協助農民選擇適地性的種原，減少藥物使用。	開發鹿隻飼養資訊作業系統、肉牛磅秤自動化系統、肉羊生產管理系統、種鵝平飼監控產蛋系統，節省牛鹿飼養管理作業時間約73%；協助篩選出20%不產蛋種鵝；透過個體識別生產紀錄選拔適地品種，減少動物用藥使用，確保畜禽產品安全。	
		二、建置農藥殘留檢驗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農藥殘留檢驗資訊及檢驗作業管理，加強農產品安全把關機制。	完成6個區域檢驗中心檢驗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並介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吉園圃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以串接採樣登錄、樣品管理、檢驗流程及檢驗報告等資訊，達成外銷水果24小時內完成檢驗報告的目標，提升檢驗管理效能並減低管理成本。	
		三、整合農產品各階段的安全管理及產銷訊息，提供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安全農產品產銷資訊，以利消費者查詢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統計分析與管理輔導。	1. 建置農民市集平台，收集超過684則市集或賣場最新消息；建置食品認證專區蒐集衛生署相關資訊；建置安全農業品牌形象館，提供安全農產品產銷資訊。 2. 建構安全農產品整合行銷平台，整合吉園圃、有機、CAS、產銷履歷等制度規範及產品資訊，增加民眾對安全農產品之認識，目前計有1,600位農民加入，會員數5,500人，本年度協助21個品牌、47項產品上架至數位平台推廣，辦理2次部落客嚐鮮團，媒體露出計17則次，迄今瀏覽人次達240萬人。	
	六、農業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平台計畫	一、應用資通訊技術，實現農業資源整合，建構農業主動化服務及應用，提升農業資源價值，達成農業服務行動化，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使農業資源更有效應用。	1. 建構農業行動化平台彙整農業資訊，並依據不同內容進行網站分眾服務，透過多元發布管道將相關訊息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主動將訊息傳播給農友，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 2. 整合九大農糧相關資料庫建立整合平台，增進行政作業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決策資訊。 3. 開發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專屬應用程式，並設置推播系統介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接資料庫，讓使用者在手機專屬介面接收農業訊息。	
		二、發展行動設備應用系統，結合通訊與地理定位等技術，開發輔助農政生產調查、天然災害查證等系統，提早進行產銷調整；加速天然災害損害、勘查及救助金申辦與發放，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率。	利用 PDA 手機結合 GIS 系統針對 6 項敏感性作物(大蒜、洋蔥、柑橘、棗、落花生及鳳梨)辦理面積調查，有效提升行政作業，加速救助金申辦與發放，本年度完成調查面積逾 34,000 公頃，行動調查結果佔敏感性作物種植面積 80% 以上。	
		三、建構農業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網路視訊諮詢服務，解決農友有關病蟲害問題，避免國內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的發生及蔓延。	成立 11 處農業遠距視訊診斷服務中心，由 238 位農業專家提供服務，建立 110 個遠端服務據點。本年度共辦理 19 場視訊診斷，並進行服務流程簡化及 SOP 制定作業。	
		四、開發行動化休閒導覽資訊系統，提供農業旅遊個人化虛擬解說服務，提高旅遊品質，促進休閒農業發展。	完成行動化休閒導覽資訊系統之介面調整及系統功能，持續增加製作導覽節目 116 分鐘以上；蒐集休閒農場及觀光果園資料 685 筆，增加民眾使用之方便性及介面友善程度，提供農業旅遊個人化虛擬解說服務，促進休閒農業發展。	
		五、持續提供農友所需植物疫情警示及農藥用藥指引、農漁民子女獎助、天然救災、專業教育訓練等訊息服務，建立一個「隨手可得、隨意可行、隨興可遊」的新農業環境，創造「優質行動化知識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 8 個植物病蟲害疫情監測中心，監測調查小黃薊馬、東方果實蠅等 42 種有害生物共 3,211 件，依據調查結果發布洋香瓜病毒病害、水稻稻熱病等 104 次警報，並透過農業行動化平台告知相關機構及農民。</li> <li>2. 透過農業行動化平台提供農友訂閱所需訊息，包括植物疫情警示及農藥用藥指引、農漁民子女獎助、天然救災、專業教育訓練等，截止 99 年底累計主動發送 29 萬餘則簡訊、18 萬餘則電子郵件、2 萬餘則傳真、3 萬餘則行動訊息，並持續更新維護系統功能。</li> <li>3. 完成病蟲害診斷光碟，包含病蟲害診斷採樣要領、診斷程序、主要常見病蟲害診斷檢索表、防治方法及健康管理策略等，以提供農友查詢，確認發生病蟲害種類，進行防治。</li> </ol>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休閒農業加 值發展計畫	一、創造優質環境，改善 休閒農業區環境與綠 美化工作，結合社區發 展與休閒農業區，推動 多元體驗之農業休閒 旅遊。	1. 針對公告劃定之 67 區休閒農 業區，輔導辦理休閒農業軟硬 體環境改善之規劃及執行。 2. 辦理休閒農業業者與縣市鄉鎮 輔導人員自主營造、輔導及法 規講習訓練計 10 場次 650 人參 加。	
		二、推動休閒農場服務 品質認證制度，加強深 度旅遊解說服務與從 業人力養成，建立休閒 農場品牌形象。	1. 核准籌設休閒農場 36 家(累計 共 490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 28 家(累計共 246 家)。 2. 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 度，完成 69 家休閒農場標章建 置，另 34 家休閒農場提出服務 品質認證申請，其中 22 家取得 合格認證。 3. 完成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初中高 階班、主題遊程規劃及服務品 質認證制度研習訓練等計 10 場 次共 386 人次參訓結業。 4. 完成 53 則數位影音教材供所建 置休閒農業知識資料庫。 5. 完成 7 場三明治教學、暑期實 習及休閒農場見習媒合座談說 明會，媒合 105 位實習生於 20 家農場辦理三明治教學訓練， 媒合 19 所學校 43 位學生於 17 家農場辦理暑期實務訓練，其 中 39 名學生取得合格證書，媒 合 90 人於 37 家農場見習。 6. 於 16 個休閒農場辦理 16 場次 共 227 人次之教師體驗營。	
		三、規劃具特色休閒農 業套裝行程，依據不同 客層，開發健康養生、 田園體驗、園藝紓壓、 1 泊 2 食等多元遊程及 農村深度旅遊客群。	1. 完成台灣休閒農場聯合套票商 品化；推出搭配台北國際花博 之花卉樂活深度遊 12 條遊程 產品及 10 條健康旅療新趨勢 產品套裝遊程，於台北旅展、 超商售票及網路等通路總計銷 售 1.1 萬張票卷，總銷售額約 1,200 萬元。 2. 完成調訓領隊、導遊暨遊程洽 詢窗口之服務人員計 74 人次 ，並完成行程所需之領團人力 60 名合格導遊之儲備(15 名英 文及 1 名日文導遊)，及洽詢服 務窗口之備置。 3. 整合農業體驗點活動資料。 4. 辦理東部永續特色旅遊活動， 並與台鐵合作推廣花東深度旅 遊。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拓展國外市場，推動國外旅客休閒農場便利行及農村體驗住宿，並加強辦理國內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活動。	1.參加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海峽兩岸台北旅展及台北國際行銷台灣休閒農業套票遊程，及全省地區性旅遊展覽活動4場。 2.參加馬來西亞等11場國際行銷活動，國外旅遊座談會、活動、旅行業者及媒體參訪共19場次。國外遊客至國內農場旅遊人數達14萬餘人次。 3.舉辦第二屆休閒農場童詩童畫競賽與頒獎，得獎作品於全省休閒農場巡迴展出9場次，並據以開發創意商品。另開發周邊應用商品6式。	
	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一、健全農田水利會轄區38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水損失，有助於農業節水之成效及提高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完成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395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918座。	
		二、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同時增設農路及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完成辦理4區291公頃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三、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設置各項科學化灌溉管理設施，以達成節約灌溉用水及提高水土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	輔導農民完成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1,608公頃，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完成設置水文自動測報系統58處。	
		四、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功能及增加蓄水減洪功能，並提升灌溉管理營運效能。	1.完成水田公益機能、綠環境效益、水田調洪蓄水與減災效益、水稻田對於環境水質之影響及水田熱匯效能之價值評估與探討。 2.辦理休耕水田蓄水現地操作221.8公頃。 3.完成水利會灌區外農田水利經營輔導政策分析、水田三生功能所需合理基本用水量案例探討及開發臺中農田水利會灌溉計畫編製作業系統。 4.蒐集國內外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最佳管理策略文獻、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北部區域農業水文及水資源之特性分析、比較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方法與傳統方法之用水量差異。	
		五、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	1. 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600 餘處監視點執行檢驗作業。 2. 辦理專業職能及水質檢驗技術訓練與講習 5 場次，以及工作檢討會 4 場次。 3. 整合灌溉水質監測調查資源、推廣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強化執行績效。	
	九、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一、提高稻農所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每公斤粳、秈收購價格分別為計畫收購 23 元、22 元，輔導收購 20 元、19 元，餘糧收購 18.6 元、17.6 元。	本年度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19.1 萬公噸，其中計畫收購 17.28 萬公噸，輔導收購 1.76 萬公噸，餘糧收購 0.06 萬公噸。以收購價格與平均市價之價差估算，直接增加農民收益約 5 億元。	
		二、辦理國產高粱及飼料玉米收購與銷售，每公頃收購 5,000 公斤，每公斤收購價格為高粱 14 元、飼料玉米 15 元。	98 年 2 期作及 99 年 1 期作計收購國產飼料玉米 1.37 萬公噸、國產高粱 61 公噸，並已全數完成銷售。	
		三、因應國內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需要，提供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民眾糧食物資救援。	99 年完成 2,674 公噸(折糙量)救助糧食之配撥發放，及時供應災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糧食需求。	
		四、辦理化學肥料補助計畫，穩定肥料供銷及價格，結合推廣合理化施肥、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等配套措施；辦理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減輕農民負擔。	1. 持續補貼肥料價差，減輕農民用肥負擔，計補貼肥料數量 80.7 公噸，核撥補貼款約 25.18 億元。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適度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吸收價格漲幅，減輕農民負擔，使其購肥價格較鄰近國家低廉。 2. 辦理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農產品冷藏及糧食、水產養殖、畜牧等 5 類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約 2.8 億元，實質嘉惠農民。 3. 相關資材供需配套計畫： (1) 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 330 場次，參與農民 27,211 人，土壤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服務 34,325 件；並建立 404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節省施肥成本，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進環境和諧，促進農業永續發展。</p> <p>(2) 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 21,395 公頃，計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5,580 公噸，提高農田地力。</p> <p>(3) 設置綠肥用大豆原種田 0.35 公頃，原種田 8.6 公頃，採種田 208 公頃，可提供次期休耕田 12,480 公頃使用。</p> <p>(4) 擴大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 51,154 公頃。</p>	
		五、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獎助農漁民子女就學。	<p>1. 發放獎助學金約 16.9 億元，約 24.6 萬人受益。</p> <p>2. 配合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並依獎助學金額度擇優給付，同額度則排列優先順序，有效勾稽篩除重複申領政府各類助學措施者，及減少農漁民陳情，落實政策之美意。</p> <p>3. 強化獎助學金業務查核機制，提升縣市政府輔導功能。</p>	
		六、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減輕農民負擔。	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計 22.286 億元，受益農民約 153 萬餘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	
	十、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養，減輕復建負擔。	<p>1. 公告宜蘭等 10 受災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並調降重複受災農漁民之貸款利率及延長其本金寬緩期與貸款期限；本年度計貸放災害低利貸款 12.18 億元，862 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652 位農漁民取得復耕復建所需融資 9.18 億元。</p> <p>2. 辦理 1 月低溫、2 月低溫、3 月甲仙大地震、6 月豪雨、7 月豪雨、8 月雷雨、9 月凡納比颱風及 10 月梅姬颱風等現金救助(含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25.7 億元，撥付農戶數達 98,219 戶。</p> <p>3. 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修正救助項目及額度，以加強照顧農漁民，協助恢復生產。</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老年農民 福利津貼	發放老年農民 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暫行條例規定，核發老農 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	1.發放 505 億 4,400 萬元，累計 受惠人數 726,004 人。 2.強化主管機關對老農津貼查核 效能，計辦理勞保局 2 次，及 基隆市等 6 縣市 14 家所轄農、 漁會老農津貼業務查核，並將 查核結果送勞保局、受查核農 漁會之主管機關，輔導農漁會 辦理改善。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2)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行政院於92年8月20日通過92年度追加250億元預算,挹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衝擊。	99年度業申請動支122億元,餘128億元將於100年度依資金需求情形,申請專案動支該筆款項。	將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年度經費支用情形,申請國庫撥付挹注基金。
(94)農業管理	林業資源保育及林業文化園區	規劃推動林業文化園區整建計畫(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木藝木作坊新建暨大製材廠整修及相關機電工程)。	因災後木藝木作坊結構安全問題,爰辦理契約變更,廠商業於99年12月2日申報竣工,惟相關竣工圖說尚未經監造審查合格,尚待辦理驗收事宜。	儘速辦理驗收。
(95)農業發展	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	本計畫係補助嘉義縣政府主辦之促參案,原預定於98年1月12日完工營運,因大埔美公司停工違約,嘉義縣政府已於98年7月3日函知該公司終止契約,現由縣府辦理解約程序中。	嘉義縣政府已於98年7月3日函知該公司終止契約,並由縣府辦理解約程序,正依法處理中。本會撥付縣府款項,縣府已於99年底完成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請嘉義縣政府儘速妥為處理解約事宜。
(96)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植物抽取新藥原料藥材之組織培養及GAP栽種研究計畫	建立新藥原料藥材之組織培養操作及GAP栽種標準作業。	建立新藥原料藥材(山藥、白芷及黃蘗)之組織培養操作及GAP栽種標準作業,其中山藥部分業與農民建立契作關係。	
(96)一般行政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	本案於96.12.31新聞局新內二第0960121148號函檢附收據、支出分攤表及辦理成果結案。	依審計部意見,本案尚有機關間經費互相流用及分攤等情事待釐清,故轉列應付數。	俟全案聲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96)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園區第3期56公頃大地工程。 2.綠建築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	營運服務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結算尚有爭議,故未能結案。	預計於100年完成。
(97)農業管理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補助嘉義大學設立雲嘉南地區建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	主體工程已完成,刻正申請綠建築標章中,待完成即可辦理驗收手續。	督促該校依約積極執行。
(97)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簡介影片。 2.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整體開發變更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	1.已如期於99年4月30日完成。 2.已於99年9月14日完成。	
	台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	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用地整地工程計畫	已完成開闢道路及路燈裝置工程,另整地工程部分,因目前該用地仍有佔用戶尚未完成遷移,將延至100年底完工。	督請該府依約積極執行。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先建後租溫室2棟。 2.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 3.園區養護工程。	第4期大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因配合工程施作，無法於當年度結案。	預計於100年度完成。
(98)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農委會所屬研究機關組織評鑑及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專案管理	完成農委會所屬16個研究機關及97年度執行期程結束1,000萬元以上農業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並蒐集國外農業研究機構組織績效管理制度及舉辦教育訓練。	已於99年2月28日完成。	
	牛樟芝衍生產品安全性、功能與成分評估	本計畫評估標的樣品為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保育中心依其開發之製程，並採用牛樟芝子實體為原料所製備的牛樟芝複方衍生產品。	已完成	
	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1.維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提供智財保護、技術移轉與契約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265件，協助修定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技術移轉契約草案研訂17項。 2.建置並維運農業技術交易網、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廠商資料庫、諮詢管理系統及契約管理系統等5項，完成研發成果資料擴充、強化線上作業及管理、資料檢索及統計等功能。 3.推動領域合作媒合2案；協助技術移轉洽商談判5案，授權金合計420萬元以上。 4.參與2010國際蘭展及北美生技展宣傳農業技術交易網，並協助香蕉研究所與菲律賓洽談授權。	已完成	
	RFID在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應用之研究	1.RFID應用在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之規劃。 2.建置RFID水工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 3.RFID應用在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之推廣。	1.完成分析現行水工構造物維護管理模式及導入RFID應用的可行性與效益。 2.規劃RFID導入水工構造物維護管理可行性作業模式及維護管理系統開發所需之軟體架構。 3.舉辦1場座談會。	
	水文自動測報技術於灌溉管理應用之研究	1.瞭解空間中之水資源變化，提供完善的水文測報功能。 2.加強水利會自動測報相關系統管理。	1.完成適用於水位、雨量及閘門控制等三種不同模式之通訊協定。 2.完成各水利會歷年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之自動測報系統之數量及基本資料調查，總計完成579座之自動測報站調查。 3.完成正規化資料庫架構、資料表關聯圖及通用水文報表之樣式供各水利會未來發展自動測報資料中心時之參考架構。	
	共軛焦顯微影像技術於農業生物技術之應用	利用生物技術極高解析度之共軛焦顯微影像技術，探討作物病毒複製機制，以期提供嶄新的作物病毒病害防治策略。	已完成，對病毒複製機制有嶄新發現，並建議未來應進行具體防治方法之研究。	
(98)農業管理	農業建設成果電視專題宣導計畫案	於非凡電視台製播30集22分鐘塊狀節目專題，如小地主大佃農、休閒農業區等議題。	已如期完成。	
	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之強化工作	1.採購滾動式儲備口蹄疫疫苗 2.核發口蹄疫疫苗強制預防注射相關酬勞費	完成採購45萬劑口蹄疫疫苗及支付疫苗配送與(確認)注射酬勞費	
	臺中縣興建動物保護宣教大樓暨流浪犬領養區前置設計規劃計畫	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興建動物保護宣教大樓暨流浪犬領養區前置設計規劃	因該府與設計規劃之得標廠商就履約有所爭議，已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爭議，故本案停辦，款項全數邀還本會。	因臺中縣市合併，相關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興建將另案檢討規劃。
	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計畫	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	已如期執行完成。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輔導於大甲鎮農業經營專區內設置蔬菜芋頭集貨場與環境意象美化等共同設施	本案係98年度大甲鎮農會執行農業經營專區之共同設施工程，因工程漲價造成3次流標致影響完工進度，已於99年度完成。	
(98)農業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先期污水道下水系統污水處理委託專業服務。	已如期完成，處理後之放流水質分析結果皆符合園區設定之標準。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第2期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 2.園區西側道路工程 3.第1、2期公共設施養護維修工程 4.營運服務中心綠建築節能改善工程。 5.園區行銷、商業品種展示等產業台輔導活動。 6.環境清潔維護、保全管理。 7.第1、2、3期環境影響評估	1.未完成。 2.第1、2、3期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項下，原第3期變更採內容對照表辦理，惟環評會議決議需以差異性分析送審，不可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	台南市政府已重新製作第3期差異性分析送審。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差異性分析。		
	推動農業經營 企業化營造優 質產銷環境	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建立青梅加工中衛體系，結合契作、收購及新產品開發等，整合1級+2級的產業，自原料供應到加工行銷，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已完成	
	灌溉設施維護 管理經費評估 及水閘門資料 庫建置計畫	蒐集調查各農田水利會與防災相關之水閘門基本資料，以提升豪雨、颱風、水災等災害發生之應變效率。	完成灌排設施維護管理經費評估、灌溉渠道量水設施現況分析與評估，及農田水利會水閘門基本資料調查及其資料庫系統建置。	
	農田水利設施 天然災害復建 工程	補助宜蘭等 13 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復建工程 169 件。	完成 168 件，1 件辦理經費保留中。	積極督促水利會依約施作
	農地重劃	辦理苗栗縣苑裡鎮南山區及臺中縣大甲鎮西歧區計 204 公頃。	已完成。	
	早期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之更 新改善	辦理宜蘭等 7 縣 27 區面積 2,152 公頃。	已完成。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32,81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573,572,149 元，較預算數減收 259,240,851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肥料公司股息發放未如預期，實收數已全數解繳國庫，實收數占預算數 68.87%。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7,829,354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2,959,713 元，註銷數 3,836,352 元，未結清數 1,033,289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數。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72,463,740,000 元，預算調整增加數（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1,004,840,000 元，統籌科目 88,707,514 元，總計 73,557,287,514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71,895,190,093 元，歲出應付數 244,053,617 元，歲出保留數 737,248,719 元，賸餘 680,795,085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9.07%。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25,792,621,273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2,853,950,773 元，註銷數 107,110,807 元，未結清數 12,831,559,693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1,033,289 元，較上年度 7,829,354 元，減少 6,796,065 元。

###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81,731,475 元，較上年度 248,125,488 元，減少 166,394,013 元。
2. 保留庫款：18,986,000 元，較上年度 62,409,772 元，減少 43,423,772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616,053,273 元，較上年度 191,393,513 元，增加 424,659,760 元。
4. 應領經費：12,800,000,000 元，較上年度 25,000,000,000 元，減少 12,200,000,000 元。
5. 押金：5,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暫付款：411,766,556 元，較上年度 569,101,412 元，減少 157,334,856 元。
7. 保管有價證券：24,756,650 元，較上年度 25,420,900 元，減少 664,250 元。
8. 保管款：66,151,472 元，較上年度 67,018,158 元，減少 866,686 元。
9. 應付歲出款：4,301,601 元，較上年度 7,096,340 元，減少 2,794,739 元。
10.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244,053,617 元，較上年度 323,702,843 元，減少 79,649,226 元。
11. 代收款：15,580,003 元，較上年度 181,107,330 元，減少 165,527,327 元。
12. 應付歲出保留款：12,827,258,092 元，較上年度 25,138,677,544 元，減少 12,311,419,452 元。
1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737,248,719 元，較上年度 323,144,546 元，增加 414,104,173 元。
1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4,756,650 元，較上年度 25,420,900 元，減少 664,250 元。
16. 經費賸餘-待納庫：912,245 元，較上年度增加 912,245 元。
17.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33,031,555 元，較上年度 30,283,424 元，增加 2,748,131 元。
18.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5,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 四、其他要點：無。

#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4,000	0	2,994,000	11,347,901
	169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2,994,000	0	2,994,000	11,347,901
		01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7,500
			01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7,500
		02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2,994,000	0	2,994,000	11,340,401
			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994,000	0	2,994,000	11,340,4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61,000	0	7,261,000	10,242,710
	178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7,261,000	0	7,261,000	10,242,710
		01		0551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497,000	0	497,000	915,240
			01	0551010101-8 審查費	15,000	0	15,000	37,900
			02	0551010102-0 證照費	380,000	0	380,000	790,190
			03	0551010103-3 登記費	102,000	0	102,000	87,150
		02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6,764,000	0	6,764,000	9,327,470
			01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1,802,000	0	1,802,000	3,170,430
			02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84,000	0	84,000	239,525
			03	0551010313-6 服務費	4,878,000	0	4,878,000	5,917,51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585,000	0	32,585,000	31,970,095
	171			0751010000-1 農業委員會	32,585,000	0	32,585,000	31,970,095
		01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32,385,000	0	32,385,000	31,534,743
			01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3,000,000	0	3,000,000	1,130,205
			02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29,385,000	0	29,385,000	30,404,538
		02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0	200,000	435,352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4,802,000	0	664,802,000	441,360,902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1,347,901	8,353,901	379.02
0	0	11,347,901	8,353,901	379.02
0	0	7,500	7,500	
0	0	7,500	7,500	
0	0	11,340,401	8,346,401	378.77
0	0	11,340,401	8,346,401	378.77
0	0	10,242,710	2,981,710	141.06
0	0	10,242,710	2,981,710	141.06
0	0	915,240	418,240	184.15
0	0	37,900	22,900	252.67
0	0	790,190	410,190	207.94
0	0	87,150	-14,850	85.44
0	0	9,327,470	2,563,470	137.90
0	0	3,170,430	1,368,430	175.94
0	0	239,525	155,525	285.15
0	0	5,917,515	1,039,515	121.31
0	0	31,970,095	-614,905	98.11
0	0	31,970,095	-614,905	98.11
0	0	31,534,743	-850,257	97.37
0	0	1,130,205	-1,869,795	37.67
0	0	30,404,538	1,019,538	103.47
0	0	435,352	235,352	217.68
0	0	441,360,902	-223,441,098	66.39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0	01		0851010000-7 農業委員會	664,802,000	0	664,802,000	441,360,902
				0851010300-0 投資收益	664,802,000	0	664,802,000	441,360,902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664,802,000	0	664,802,000	441,360,9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5,171,000	0	125,171,000	78,650,541
	170	01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125,171,000	0	125,171,000	78,650,541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25,171,000	0	125,171,000	78,650,541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891,000	0	71,891,000	49,926,423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3,280,000	0	53,280,000	28,724,118
				經常門小計	832,813,000	0	832,813,000	573,572,14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32,813,000	0	832,813,000	573,572,149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41,360,902	-223,441,098	66.39
0	0	441,360,902	-223,441,098	66.39
0	0	441,360,902	-223,441,098	66.39
0	0	78,650,541	-46,520,459	62.83
0	0	78,650,541	-46,520,459	62.83
0	0	78,650,541	-46,520,459	62.83
0	0	49,926,423	-21,964,577	69.45
0	0	28,724,118	-24,555,882	53.91
0	0	573,572,149	-259,240,851	68.87
0	0	0	0	
0	0	573,572,149	-259,240,851	68.87

農業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938,538,000	0	0	-40,000,00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38,538,000	0	0	-40,000,000
						0	0	-40,000,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1,491,898,000	0	0	1,044,840,000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04,124,000	0	0	0
						8,000,000	0	8,000,00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988,266,000	0	0	-214,800,000
						0	0	-214,800,00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8,833,487,000	0	0	1,303,030,000
						0	0	1,303,030,000
		04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4,000	0	0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694,000	0	0	0
						0	0	0
		05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0,327,000	0	0	-43,390,000
						-8,000,000	0	-51,39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0,033,304,000	0	0	0
		01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33,304,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1,476,47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476,471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231,04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31,043	0	0	0
						0	0	0
				合 計	72,552,447,514	0	0	1,004,840,000
						0	0	1,004,840,00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98,538,000	791,679,621 4,406,000	27,682,000 823,767,621	-74,770,379	91.68
898,538,000	791,679,621 4,406,000	27,682,000 823,767,621	-74,770,379	91.68
22,536,738,000	21,023,896,872 239,647,617	709,566,719 21,973,111,208	-563,626,792	97.50
612,124,000	597,185,874 0	0 597,185,874	-14,938,126	97.56
1,773,466,000	1,364,882,080 223,614,732	43,669,567 1,632,166,379	-141,299,621	92.03
20,136,517,000	19,056,134,918 16,032,885	665,897,152 19,738,064,955	-398,452,045	98.02
5,694,000	5,694,000 0	0 5,694,000	0	100.00
5,694,000	5,694,000 0	0 5,694,000	0	100.00
8,937,000	0 0	0 0	-8,937,000	0.00
50,033,304,000	49,990,906,086 0	0 49,990,906,086	-42,397,914	99.92
50,033,304,000	49,990,906,086 0	0 49,990,906,086	-42,397,914	99.92
81,476,471	81,476,471 0	0 81,476,471	0	100.00
81,476,471	81,476,471 0	0 81,476,471	0	100.00
7,231,043	7,231,043 0	0 7,231,043	0	100.00
7,231,043	7,231,043 0	0 7,231,043	0	100.00
73,557,287,514	71,895,190,093 244,053,617	737,248,719 72,876,492,429	-680,795,085	99.07

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2,463,740,000	0	0	1,004,840,000
	01					0	0	1,004,840,00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72,463,740,000	0	0	1,004,840,000
						0	0	1,004,840,000
				經常門小計	67,714,721,000	0	0	1,304,840,000
						-8,000,000	-19,917,625	1,276,922,375
				資本門小計	4,749,019,000	0	0	-300,000,000
						8,000,000	19,917,625	-272,082,375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13,719,000	0	0	-40,000,000
						0	-14,044,923	-54,044,923
				0200 業務費	673,08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0,632,000	0	0	-40,000,000
						0	-14,044,923	-54,044,923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4,819,000	0	0	0
						0	14,044,923	14,044,923
				0200 業務費	17,57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380,000	0	0	0
						0	14,044,923	14,044,923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96,67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16,5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4,40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688,000	0	0	0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7,453,000	0	0	0
						8,000,000	0	8,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53,000	0	0	0
						8,000,000	0	8,000,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756,607,000	0	0	-184,800,000
						0	-5,872,702	-190,672,702
				0100 人事費	47,26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4,801,000	0	0	0
						0	10,416,138	10,416,138
				0400 獎補助費	1,394,544,000	0	0	-184,800,000
						0	-16,288,840	-201,088,84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31,659,000	0	0	-30,000,000
						0	5,872,702	-24,127,298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3,468,580,000	71,806,482,579 244,053,617	737,248,719 72,787,784,915	-680,795,085	99.07
73,468,580,000	71,806,482,579 244,053,617	737,248,719 72,787,784,915	-680,795,085	99.07
68,991,643,375	68,284,744,374 228,020,732	64,783,486 68,577,548,592	-414,094,783	99.40
4,476,936,625	3,521,738,205 16,032,885	672,465,233 4,210,236,323	-266,700,302	94.04
859,674,077	754,507,698 4,406,000	27,682,000 786,595,698	-73,078,379	91.50
673,087,000	588,126,096 0	27,682,000 615,808,096	-57,278,904	91.49
186,587,077	166,381,602 4,406,000	0 170,787,602	-15,799,475	91.53
38,863,923	37,171,923 0	0 37,171,923	-1,692,000	95.65
17,579,000	16,427,000 0	0 16,427,000	-1,152,000	93.45
1,860,000	1,320,000 0	0 1,320,000	-540,000	70.97
19,424,923	19,424,923 0	0 19,424,923	0	100.00
596,671,000	583,312,167 0	0 583,312,167	-13,358,833	97.76
516,576,000	505,977,767 0	0 505,977,767	-10,598,233	97.95
74,407,000	73,336,652 0	0 73,336,652	-1,070,348	98.56
5,688,000	3,997,748 0	0 3,997,748	-1,690,252	70.28
15,453,000	13,873,707 0	0 13,873,707	-1,579,293	89.78
15,453,000	13,873,707 0	0 13,873,707	-1,579,293	89.78
1,565,934,298	1,191,529,605 223,614,732	27,797,238 1,442,941,575	-122,992,723	92.15
47,262,000	45,029,024 0	0 45,029,024	-2,232,976	95.28
325,217,138	297,833,753 0	22,147,238 319,980,991	-5,236,147	98.39
1,193,455,160	848,666,828 223,614,732	5,650,000 1,077,931,560	-115,523,600	90.32
207,531,702	173,352,475 0	15,872,329 189,224,804	-18,306,898	91.18

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16,2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7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4,362,000	0	0	-30,000,00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4,354,093,000	0	0	1,573,030,000
				0200 業務費	179,320,000	0	0	-5,360,000
				0400 獎補助費	14,174,773,000	0	0	1,578,390,00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479,394,000	0	0	-270,000,000
				0200 業務費	37,594,000	0	0	-7,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97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042,830,000	0	0	-263,000,00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4,00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69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94,00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0,327,000	0	0	-43,390,000
				0900 預備金	60,327,000	-8,000,000	0	-51,390,00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33,30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30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0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31,043	0	0	0
				0100 人事費	7,231,043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476,471	0	0	0
				0100 人事費	81,476,471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092,702	22,092,702	0	0	100.00
	0	22,092,702		
21,077,000	20,502,481	0	-574,519	97.27
	0	20,502,481		
164,362,000	130,757,292	15,872,329	-17,732,379	89.21
	0	146,629,621		
15,927,123,000	15,764,488,818	9,304,248	-153,329,934	99.04
	0	15,773,793,066		
173,960,000	123,648,586	2,543,683	-47,767,731	72.54
	0	126,192,269		
15,753,163,000	15,640,840,232	6,760,565	-105,562,203	99.33
	0	15,647,600,797		
4,209,394,000	3,291,646,100	656,592,904	-245,122,111	94.18
	16,032,885	3,964,271,889		
30,594,000	30,199,600	0	-394,400	98.71
	0	30,199,600		
398,970,000	337,604,604	61,365,396	0	100.00
	0	398,970,000		
3,779,830,000	2,923,841,896	595,227,508	-244,727,711	93.53
	16,032,885	3,535,102,289		
5,694,000	5,694,000	0	0	100.00
	0	5,694,000		
5,694,000	5,694,000	0	0	100.00
	0	5,694,000		
5,694,000	5,694,000	0	0	100.00
	0	5,694,000		
8,937,000	0	0	-8,937,000	0.00
	0	0		
8,937,000	0	0	-8,937,000	0.00
	0	0		
50,033,304,000	49,990,906,086	0	-42,397,914	99.92
	0	49,990,906,086		
33,304,000	31,305,974	0	-1,998,026	94.00
	0	31,305,974		
50,000,000,000	49,959,600,112	0	-40,399,888	99.92
	0	49,959,600,112		
7,231,043	7,231,043	0	0	100.00
	0	7,231,043		
7,231,043	7,231,043	0	0	100.00
	0	7,231,043		
81,476,471	81,476,471	0	0	100.00
	0	81,476,471		
81,476,471	81,476,471	0	0	100.00
	0	81,476,471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88,707,514	0	0	0
						0	0	0
				合 計	72,552,447,514	0	0	1,004,840,000
						0	0	1,004,840,00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8,707,514	88,707,514 0	0 88,707,514	0	100.00
73,557,287,514	71,895,190,093 244,053,617	737,248,719 72,876,492,429	-680,795,085	99.07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03	15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45	0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0	0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9,445	0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59,445	0					
					0	0						
					96	07	173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769,909	3,836,352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0	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7,769,909	3,836,352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7,769,909	3,836,352										
0	0											
經常門小計	7,829,354	3,836,352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829,354	3,836,352						
					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59,445
0	0	0
0	0	59,445
0	0	0
0	0	59,445
0	0	0
0	0	59,445
0	0	0
0	0	59,445
0	0	0
0	0	59,445
0	0	0
2,959,713	0	973,844
0	0	0
2,959,713	0	973,844
0	0	0
2,959,713	0	973,844
0	0	0
2,959,713	0	973,844
0	0	0
2,959,713	0	973,844
0	0	0
2,959,713	0	1,033,289
0	0	0
0	0	0
0	0	0
2,959,713	0	1,033,289
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17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25,000,000,000	0		
					04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0	
						25,000,000,00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25,000,000,000	0								
	小計	0	0						
					25,000,000,000	0			
94	17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33,484,042	19,423,176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33,484,042	19,423,176		
						小計	0	0	
					33,484,042	19,423,176			
95	15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101,179	0		
						2,840,465	1,453,203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101,179	0	
						2,840,465	1,453,203		
					02	5251011202-6 試驗研究與改良	4,101,179	0	
	2,840,465	1,453,203							
	17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52,500,000	47,983,345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52,500,000	47,983,345	
						小計	4,101,179	0	
					55,340,465	49,436,548			
96	15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1,502,800	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0	
						1,502,800	0		
					17				
		1,395,295	1,051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0	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1,395,295	1,051						
	小計	2,995,161	0						
					2,898,095	1,051			
97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46,954,942	1,035,98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2,521,529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4,101,179	0	0
1,387,262	0	0
4,101,179	0	0
1,387,262	0	0
4,101,179	0	0
1,387,262	0	0
0	0	0
4,516,655	0	0
0	0	0
4,516,655	0	0
4,101,179	0	0
5,903,917	0	0
0	0	0
1,502,800	0	0
0	0	0
1,502,800	0	0
0	0	2,995,161
1,394,244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0
1,394,244	0	0
0	0	2,995,161
2,897,044	0	0
0	0	0
19,256,870	0	26,662,092
0	0	0
1,942,794	0	578,735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4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44,433,413	1,035,980	
					小 計	0	0	
						46,954,942	1,035,980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74,556,666	55,800	
						30,530,000	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4,556,666	55,800
						30,530,00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49,146,177	2,806,802
						292,614,546	34,351,450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35,743	0
						0	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8,305,853	819,202
						8,923,295	480,00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8,004,581	1,987,600
		283,691,251	33,871,450					
		小 計	323,702,843	2,862,602				
			323,144,546	34,351,450				
			330,799,183	2,862,602				
		合 計	25,461,822,090	104,248,205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314,076	0	26,083,357
0	0	0
19,256,870	0	26,662,092
74,500,866	0	0
30,530,000	0	0
74,500,866	0	0
30,530,000	0	0
245,032,935	0	1,306,440
257,667,096	0	596,000
2,835,743	0	0
0	0	0
227,486,651	0	0
8,443,295	0	0
14,710,541	0	1,306,440
249,223,801	0	596,000
319,533,801	0	1,306,440
288,197,096	0	596,000
323,634,980	0	4,301,601
12,530,315,793	0	12,827,258,092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25,000,000,00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0
							25,000,000,000	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0
							25,000,000,00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25,000,00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5,000,000,000	0
	小 計	0	0					
		25,000,000,000	0					
94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33,484,042	19,423,176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0
							33,484,042	19,423,176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33,484,042	19,423,176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3,484,042	19,423,176
						小 計	0	0
							33,484,042	19,423,176
95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01,179	0	
						55,340,465	49,436,548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4,101,179	0
							55,340,465	49,436,548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101,179	0
							2,840,465	1,453,203
					02	5251011202-6* 試驗研究與改良	4,101,179	0
							2,840,465	1,453,203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1,179	0
							2,840,465	1,453,203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52,500,000	47,983,345					
	0400 獎補助費	0	0					
		52,500,000	47,983,345					
	小 計	4,101,179	0					
		55,340,465	49,436,548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95,161	0	
						2,898,095	1,051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95,161	0
							2,898,095	1,051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2,200,000,000	0	12,800,000,00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0	0	0
14,060,866	0	0
4,101,179	0	0
5,903,917	0	0
4,101,179	0	0
5,903,917	0	0
4,101,179	0	0
1,387,262	0	0
4,101,179	0	0
1,387,262	0	0
4,101,179	0	0
1,387,262	0	0
0	0	0
4,516,655	0	0
0	0	0
4,516,655	0	0
4,101,179	0	0
5,903,917	0	0
0	0	2,995,161
2,897,044	0	0
0	0	2,995,161
2,897,044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2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2,80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0200 業務費	2,995,161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14,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0400 獎補助費	81,295	1,051	
					小 計	2,995,161	0	
						2,898,095	1,05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46,954,942	1,035,98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0			
			46,954,942	1,035,98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2,521,529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521,529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1,370,500	0				
		0200 業務費	0	0				
		1,370,5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43,062,913	1,035,980					
		0400 獎補助費	0	0				
		43,062,913	1,035,980					
		小 計	0	0				
			46,954,942	1,035,980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23,702,843	2,862,602		
					323,144,546	34,351,45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323,702,843	2,862,602	
					323,144,546	34,351,45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4,556,666	55,800	
		27,530,00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02,800	0	0
0	0	0
1,502,80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0
1,314,000	0	0
0	0	0
1,314,000	0	0
0	0	0
80,244	0	0
0	0	0
80,244	0	0
0	0	2,995,161
2,897,044	0	0
0	0	0
19,256,870	0	26,662,092
0	0	0
19,256,870	0	26,662,092
0	0	0
1,942,794	0	578,735
0	0	0
1,942,794	0	578,735
0	0	0
1,370,500	0	0
0	0	0
1,370,500	0	0
0	0	0
15,943,576	0	26,083,357
0	0	0
15,943,576	0	26,083,357
0	0	0
19,256,870	0	26,662,092
319,533,801	0	1,306,440
288,197,096	0	596,000
319,533,801	0	1,306,440
288,197,096	0	596,000
74,500,866	0	0
27,530,000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1,440,000	0	
						27,53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73,116,666	55,800	
						0	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0	
						3,0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3,000,00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35,743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35,743	0	
						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28,305,853	819,202	
						7,624,295	480,000	
					0200 業務費	0	0	
						4,183,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305,853	819,202	
						3,441,295	480,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0	
						1,299,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299,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630,784	6,500	
						2,353,333	108,956	
					0200 業務費	660,000	0	
						1,308,333	108,956	
					0400 獎補助費	1,970,784	6,500	
						1,045,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373,797	1,981,100	
						281,337,918	33,762,494	
					0400 獎補助費	15,373,797	1,981,100	
						281,337,918	33,762,494	
					小 計	323,702,843	2,862,602	
						323,144,546	34,351,450	
					經常門小計	311,324,207	881,502	
						41,694,928	588,956	
					資本門小計	19,474,976	1,981,100	
						25,420,127,162	103,659,249	
					合 計	330,799,183	2,862,602	
						25,461,822,090	104,248,205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40,000	0	0
27,530,000	0	0
73,060,866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2,835,743	0	0
0	0	0
2,835,743	0	0
0	0	0
227,486,651	0	0
7,144,295	0	0
0	0	0
4,183,000	0	0
227,486,651	0	0
2,961,295	0	0
0	0	0
1,299,000	0	0
0	0	0
1,299,000	0	0
2,624,284	0	0
1,648,377	0	596,000
660,000	0	0
1,199,377	0	0
1,964,284	0	0
449,000	0	596,000
12,086,257	0	1,306,440
247,575,424	0	0
12,086,257	0	1,306,440
247,575,424	0	0
319,533,801	0	1,306,440
288,197,096	0	596,000
307,447,544	0	2,995,161
40,509,972	0	596,000
16,187,436	0	1,306,440
12,489,805,821	0	12,826,662,092
323,634,980	0	4,301,601
12,530,315,793	0	12,827,258,092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033,289	121300-5 應納庫款	1,033,289
合 計	1,033,289	合 計	1,033,28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9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9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1,731,475	221000-4 保管款	66,151,472
210500-5 保留庫款	18,986,0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4,301,60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16,053,273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44,053,617
211100-2 應領經費	12,800,000,000	221200-3 代收款	15,580,003
211300-1 押金	5,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827,258,092
211400-6 暫付款	411,766,556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37,248,71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4,756,6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756,65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912,245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33,031,55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000
合 計	13,953,298,954	合 計	13,953,298,954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6,157,784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6,157,784

本頁空白

# 丙、附屬表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80,368,21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73,572,149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00		
賠償收入	11,340,401		
行政規費收入	915,240		
使用規費收入	9,339,863	9,327,470	
減：退還數	-12,393		
財產孳息	31,534,743		
廢舊物資售價	435,352		
投資收益	441,360,902		
雜項收入	78,733,190	78,650,541	
減：退還數	-82,64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796,065	
收入數	2,959,713		
註銷數	3,836,352		
收 項 總 計			580,368,21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80,368,21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73,572,149	
罰金罰鍰及息金	7,500		
賠償收入	11,340,401		
行政規費收入	915,240		
使用規費收入	9,339,863	9,327,470	
減：退還數	-12,393		
財產孳息	31,534,743		
廢舊物資售價	435,352		
投資收益	441,360,902		
雜項收入	78,733,190	78,650,541	
減：退還數	-82,64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796,065	
應收歲入款	6,796,065		
納庫數	2,959,713		
註銷數	3,836,35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80,368,21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8,125,4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8,125,488	
(二)本期收入			84,938,457,11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5,722,360,661		
減：沖轉數	-15,722,360,66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2,293,470,711	
收入數	72,293,470,71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204,763,197		
統籌科目部分	88,707,51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434,817,285	
國庫撥款數	12,398,365,047		
註銷數	36,452,238		
4. 221000-4 保管款		-866,686	
收入數	99,550,146		
減：退還數	-100,416,832		
5. 221200-3 代收款		-165,527,327	
收入數	650,705,066		
減：退還數	-816,232,393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99,772,33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299,772,331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6,790,800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862,6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7,795,96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132,231		
收 項 總 計			85,186,582,60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5,104,851,12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1,895,190,093	
支付數	71,895,190,0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1,806,482,579		
統籌科目部分	88,707,514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326,497,582	
支付數	323,634,980		
註銷數	2,862,602		
國庫已撥款部分	2,862,602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634,563,998	
支付數	12,530,315,793		
註銷數	104,248,205		
國庫已撥款部分	67,795,967		
國庫未撥款部分	36,452,238		
4. 211400-6 暫付款		148,569,706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1,345,486,639		
本年度部分	1,040,426,317		
以前年度部分	305,060,32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96,916,933		
本年度部分	-664,574,892		
以前年度部分	-532,342,041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00,029,748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24,151,193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862,6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6,883,722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6,132,231		
(二)本期結存			81,731,47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1,731,475	
付 項 總 計			85,186,582,602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3,289	
			以前年度部分			
			93		59,445	
			九十三年度			
			0451010100-0		59,44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59,445		
			A168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9,445		
			96		973,844	
			九十六年度			
			1151010900-6		973,844	
			雜項收入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3,8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3,844		
			總計		1,033,28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000	
			81 八十一年度		5,000	
			03 線路申請保證金		5,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00		
			總計		5,0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78,735,001	
			99 本年度部分		365,249,063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406,000	
			0400 獎補助費	4,406,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06,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32,181,732	
			0200 業務費	3,99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90,000		
			0400 獎補助費	228,191,73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8,191,73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0,942,894	
			0400 獎補助費	10,942,89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42,89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260,565	
			0400 獎補助費	6,260,56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260,56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11,457,872	
			0400 獎補助費	111,457,87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457,872		
			以前年度部分		13,485,938	
			96 九十六年度		2,996,21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051	
			0400 獎補助費	1,05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		
			97 九十七年度		8,587,286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578,735	
			0400 獎補助費	578,73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78,73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008,55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0 獎補助費	8,008,55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8,551		
			98 九十八年度		1,902,44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96,000	
			0400 獎補助費	596,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96,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6,440		



#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5,121,651	
			99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16,149,3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821,83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27,531		
			02 保固金		8,189,3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28,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561,344		
			03 差額保證金		188,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88,000		
			05 離職儲金		2,218,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7,66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70,338		
			07 其他		8,376,94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376,946		
			以前年度部分		31,029,821	
			93 九十三年度		183,250	
			02 保固金		9,25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50		
			07 其他		174,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4,000		
			95 九十五年度		1,300,063	
			05 離職儲金		90,77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0,777		
			07 其他		1,209,28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209,286		
			96 九十六年度		11,213,972	
			02 保固金		86,5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6,500		
			05 離職儲金		10,035,07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40,8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4,216		
			07 其他		1,092,4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92,400		
		97	九十七年度		2,662,703	
		02	保固金		196,261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96,261		
		05	離職儲金		1,944,57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5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4,018		
		07	其他		521,868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21,868		
		98	九十八年度		15,669,833	
		01	履約保證金		8,609,17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243,97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5,204		
		02	保固金		1,377,65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60,55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100		
		05	離職儲金		2,172,92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7,11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5,814		
		07	其他		3,510,08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510,083		
			總計		66,151,47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01,601	
			96 九十六年度		2,995,16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98 九十八年度		1,306,44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6,440		
			總計		4,301,60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5,457,988	
			03 所得稅		25,4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461		
			04 勞保		39,17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72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49		
			05 公保		6,16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68		
			06 健保		88,95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2,911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040		
			07 退撫基金		69,5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9,544		
			15 代辦經費		15,226,65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226,650		
			22 其他		2,04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42		
			以前年度部分		122,015	
			98 九十八年度		122,015	
			06 健保		122,01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2,015		
			總計		15,580,003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827,258,092	
			92 九十二年度		12,800,000,000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12,800,000,000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2,800,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00,00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800,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6,662,09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578,735	
			0400 獎補助費	578,73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78,73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6,083,357	
			0400 獎補助費	26,083,35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083,357		
			98 九十八年度		596,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96,000	
			0400 獎補助費	596,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96,000		
			總計		12,827,258,092	

# 農業委員會

##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737,248,719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7,682,000	
			0200 業務費	27,682,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682,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7,797,238	
			0200 業務費	22,147,23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920,35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226,888		
			0400 獎補助費	5,65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650,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5,872,329	
			0400 獎補助費	15,872,32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872,32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9,304,248	
			0200 業務費	2,543,68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543,683		
			0400 獎補助費	6,760,56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760,56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56,592,904	
			0300 設備及投資	61,365,39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1,365,396		
			0400 獎補助費	595,227,50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95,227,508		
			總計		737,248,71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9,183,000	
			01 履約保證金		5,200,5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47,5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53,000		
			02 保固金		1,772,5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72,500		
			03 差額保證金		1,61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610,000		
			05 其他		6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573,650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5 其他		3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5,638,436	
			01 履約保證金		155,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5,000		
			05 其他		5,483,43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483,436		
			97 九十七年度		7,355,614	
			01 履約保證金		5,9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900,000		
			02 保固金		62,86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2,864		
			05 其他		1,392,75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8 九十八年度		2,279,600	
			01 履約保證金		2,019,6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39,6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80,000		
			02 保固金		26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60,00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4,756,650	

農業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4,151,193	0	24,151,193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862,602	0	2,862,602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7,795,967	0	67,795,967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6,132,231	6,132,231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93,897,517	-6,132,231	-100,029,748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12,245	0	912,245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農業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19,861	168,709	788,570	
農業管理	5,799,326	2,309,401	8,108,727	
農業發展	22,047,927	2,086,331	24,134,258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1,006,791	1,166,623,982	66,859,917,819	68,577,548,592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51,006,791	1,166,623,982	66,859,917,819	68,577,548,592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615,808,096	170,787,602	786,595,698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05,977,767	73,336,652	3,997,748	583,312,167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5,029,024	319,980,991	1,077,931,560	1,442,941,575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126,192,269	15,647,600,797	15,773,793,066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31,305,974	49,959,600,112	49,990,906,086
				合 計	551,006,791	1,166,623,982	66,859,917,819	68,577,548,592

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8,719,302	440,360,188	3,701,156,833	4,210,236,323	72,787,784,915
68,719,302	440,360,188	3,701,156,833	4,210,236,323	72,787,784,915
16,427,000	1,320,000	19,424,923	37,171,923	823,767,621
0	13,873,707	0	13,873,707	597,185,874
22,092,702	20,502,481	146,629,621	189,224,804	1,632,166,379
30,199,600	398,970,000	3,535,102,289	3,964,271,889	19,738,064,955
0	5,694,000	0	5,694,000	5,694,000
0	5,694,000	0	5,694,000	5,694,000
0	0	0	0	49,990,906,086
68,719,302	440,360,188	3,701,156,833	4,210,236,323	72,787,784,915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05,977,767	45,029,02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185,8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67,653,255	25,397,5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3,288,327	2,895,5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5,733,847	1,915,080
0111 獎金	0	80,140,840	6,457,504
0121 其他給與	0	34,773,888	1,839,09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950,102	1,363,8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3,976,765	2,478,542
0151 保險	0	28,274,863	2,681,859
0200 業務費	632,235,096	73,336,652	342,073,693
0201 教育訓練費	542,366	1,842,436	2,635,188
0202 水電費	794,601	6,872,878	10,432,944
0203 通訊費	0	5,936,516	3,320,69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811,905	38,985,2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300	3,391,931	1,269,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256,268	593,325	776,675
0231 保險費	0	119,534	497,695
0241 兼職費	0	107,3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4,978	2,082,458	8,515,203
0251 委辦費	540,798,545	1,700,000	158,147,30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437,7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7,624
0271 物品	74,351,523	7,656,105	6,895,93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0	0		551,006,791
0	0	0		6,185,880
0	0	0		293,050,779
0	0	0		16,183,879
0	0	0		27,648,927
0	0	0		86,598,344
0	0	0		36,612,978
0	0	0		27,313,975
0	0	0		26,455,307
0	0	0		30,956,722
156,391,869	0	31,305,974		1,235,343,284
31,000	0	0		5,050,990
0	0	0		18,100,423
0	0	0		9,257,206
19,863,086	0	0		19,863,086
0	0	0		42,797,123
0	0	0		4,688,421
1,090,103	0	0		2,716,371
0	0	0		617,229
0	0	0		107,300
306,400	0	0		12,749,039
126,928,886	0	31,305,974		858,880,707
0	0	0		2,437,720
0	0	0		47,624
39,428	0	0		88,942,986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21,847	26,284,217	90,961,9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00	1,618,207	276,5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0	1,028,454	264,0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1,521	3,220,054	1,654,029
0291 國內旅費	686,064	5,335,876	8,966,4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2,363,553
0293 國外旅費	1,177,764	0	3,591,889
0294 運費	189,820	42,640	21,667
0295 短程車資	2,649	130,354	12,184
0299 特別費	0	1,562,46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000	13,873,707	20,502,48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1,717,899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90,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135,720	18,700,3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00	1,020,088	1,802,144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0,212,525	3,997,748	1,224,561,181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1,513,407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257,39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163,575,60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128,21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919,662	0	12,608,0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630,567	0	27,160,944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2,880,00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607,724	0	0		134,775,703
0	0	0		1,903,037
0	0	0		1,294,103
468,776	0	0		5,974,380
1,055,201	0	0		16,043,589
0	0	0		2,363,553
0	0	0		4,769,653
0	0	0		254,127
1,265	0	0		146,452
0	0	0		1,562,462
398,970,000	5,694,000	0		440,360,188
339,251,943	0	0		350,969,842
59,718,057	0	0		59,718,057
0	0	0		1,290,000
0	0	0		19,836,057
0	0	0		2,852,232
0	5,694,000	0		5,694,000
19,182,703,086	0	49,959,600,112		70,561,074,652
0	0	0		1,513,407
0	0	0		2,257,391
658,272,821	0	0		821,848,424
599,980	0	0		2,728,198
8,231,654	0	0		37,759,345
14,666,364,021	0	0		14,757,155,532
0	0	0		2,880,000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712,399	2,834,928	991,921,84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49,897	0	4,097,82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3,486,26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162,820	5,526,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7,405,652
合 計	823,767,621	597,185,874	1,632,166,379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848,634,610	0	0		4,944,103,782
600,000	0	0		13,647,723
0	0	0		3,486,266
0	0	49,959,600,112		49,959,600,112
0	0	0		6,688,820
0	0	0		7,405,652
19,738,064,955	5,694,000	49,990,906,086		72,787,784,915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4,067	1,167,730	0	19,863	97,551	51,693,7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1,476	31,306	0	0	0	49,959,60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65,360	1,136,424	0	19,863	97,551	1,734,18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231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5,027,939	5,318	68,666,257	0	5,694	0	21,4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72,3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27,939	5,318	18,586,643	0	5,694	0	21,4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31	0	0	0	0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3,122,126	557,564	0	0	0	0	350,9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3,122,126	557,564	0	0	0	0	350,97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9,718	0	13,323	79,375	0	4,210,237	72,876,4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72,3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718	0	13,323	79,375	0	4,210,237	22,796,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14	1,972,635,911	新發現位於興達港應撥交漁業署經管1筆。
		公頃	3.217289		
土地改良物		個	70	1,954,042,864	新增加易淹水計畫18筆。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735,458,158	本會1棟畜養舍及5棟溫網室將財產編號更正後歸類為辦公房屋，生技園區新增廠房1棟列為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9,610.66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20.88		
其他	個	14			
機械及設備		件	1,771	272,536,6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77,778,6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2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84,876,380	
	其他	件	1,134		
有價證券		股	1,130,509,543	16,202,063,760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21,600股，金額43,200,000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235,886,376股，金額2,358,863,760元；全國農業金庫894,601,567股，金額13,800,000,000元。
權利			61	48,260,822	
總值				21,847,653,196	

本頁空白

農業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463,740,000	73,468,580,000	71,806,482,579	233,055,398	
				1,004,840,000			125,413,4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2,463,740,000	73,468,580,000	71,806,482,579	233,055,398	
				1,004,840,000			125,413,42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72,463,740,000	73,468,580,000	71,806,482,579	233,055,398	
				1,004,840,000			125,413,421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38,538,000	898,538,000	791,679,621	4,406,000
					-40,000,000			-130,80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04,124,000	612,124,000	597,185,874	0
					8,000,00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988,266,000	1,773,466,000	1,364,882,080	223,541,732
					-214,800,000			19,582,894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8,833,487,000	20,136,517,000	19,056,134,918	5,107,666
					1,303,030,000			105,961,327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4,000	5,694,000	5,694,00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0,327,000	8,937,000	0	0			
		-51,390,00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33,304,000	50,033,304,000	49,990,906,086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8,707,514	88,707,514	88,707,51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31,043	7,231,043	7,231,043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476,471	81,476,471	81,476,471	0		
			0			0		
合 計			72,552,447,514	73,557,287,514	71,895,190,093	233,055,398		
			1,004,840,000			125,413,421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33,031,555	72,197,982,953	10,998,219	647,763,530	
0			611,835,298		
0	33,031,555	72,197,982,953	10,998,219	647,763,530	
0			611,835,298		
0	33,031,555	72,197,982,953	10,998,219	647,763,530	
0			611,835,298		
0	788,570	796,743,391	0	73,981,809	
0			27,812,800		
0	0	597,185,874	0	14,938,126	
0			0		
0	8,108,727	1,616,115,433	73,000	133,190,894	
0			24,086,673		
0	24,134,258	19,191,338,169	10,925,219	374,317,787	
0			559,935,825		
0	0	5,694,000	0	0	
0			0		
0	0	0	0	8,937,000	
0			0		
0	0	49,990,906,086	0	42,397,914	
0			0		
0	0	88,707,514	0	0	
0			0		
0	0	7,231,043	0	0	
0			0		
0	0	81,476,471	0	0	
0			0		
0	33,031,555	72,286,690,467	10,998,219	647,763,530	
0			611,835,298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2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基金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小 計	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94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33,484,042	33,484,042	0 14,060,866 14,060,866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33,484,042	33,484,042	0 14,060,866 14,060,866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33,484,042	33,484,042	0 14,060,866 14,060,866
					小 計	0 33,484,042	33,484,042	0 14,060,866 14,060,866
95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2,500,000 6,941,644	59,441,644	0 5,488,441 10,005,096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2,500,000 6,941,644	59,441,644	0 5,488,441 10,005,096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6,941,644	6,941,644	0 5,488,441 5,488,441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52,500,000 0	52,500,000	0 0 4,516,655
					小 計	52,500,000 6,941,644	59,441,644	0 5,488,441 10,005,096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90,456 1,502,800	5,893,256	0 1,502,800 2,897,044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4,390,456 1,502,800	5,893,256	0 1,502,800 2,897,044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20	01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502,800	1,502,800	0	1,502,800 1,502,80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95,295 0	1,395,295	0	0 1,394,244		
			小 計			4,390,456 1,502,800	5,893,256	0	1,502,800 2,897,04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473,656 20,481,286	46,954,942	0	1,370,500 19,256,87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6,473,656 20,481,286	46,954,942	0	1,370,500 19,256,87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521,529 0	2,521,529	0	0 1,942,794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3,952,127 20,481,286	44,433,413	0	1,370,500 17,314,076
			小 計			26,473,656 20,481,286	46,954,942	0	1,370,500 19,256,87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5,453,876 191,393,513	646,847,389	0	175,942,440 607,730,897	
98	2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455,453,876 191,393,513	646,847,389	0	175,942,440 607,730,897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4,616,666 30,470,000	105,086,666	0	30,470,000 105,030,866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835,743 0	2,835,743	0	0 2,835,743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36,329,148 900,000	237,229,148	0	900,000 235,929,946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0	0	0	1,051	0	
0	0	0	0	1,051	
2,995,161	0	2,995,161	1,051	0	
0	0	0	0	1,051	
0	0	0	911,194	124,786	
7,676,092	18,986,000	26,662,092	0	1,035,980	
0	0	0	911,194	124,786	
7,676,092	18,986,000	26,662,092	0	1,035,980	
0	0	0	0	0	
578,735	0	578,735	0	0	
0	0	0	911,194	124,786	
7,097,357	18,986,000	26,083,357	0	1,035,980	
0	0	0	911,194	124,786	
7,676,092	18,986,000	26,662,092	0	1,035,980	
1,306,440	0	1,306,440	21,762,979	15,451,073	
596,000	0	596,000	0	37,214,052	
1,306,440	0	1,306,440	21,762,979	15,451,073	
596,000	0	596,000	0	37,214,052	
0	0	0	55,800	0	
0	0	0	0	55,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9,202	0	
0	0	0	0	1,299,202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41,672,319	301,695,832	0	144,572,440
					160,023,513			263,934,342
				小 計	455,453,876	646,847,389	0	175,942,440
					191,393,513			607,730,897
				合 計	538,817,988	25,792,621,273	0	12,398,365,047
					25,253,803,285			12,853,950,773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06,440	0	1,306,440	20,407,977	15,451,073	
596,000	0	596,000	0	35,859,050	
1,306,440	0	1,306,440	21,762,979	15,451,073	
596,000	0	596,000	0	37,214,052	
4,301,601	0	4,301,601	70,658,569	36,452,238	
8,272,092	12,818,986,000	12,827,258,092	0	107,110,807	

農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3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59,445 0	59,445	100.00	係黃文昌於本局屏東處所轄國有林班地獵捕野生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處以60,000元行政罰鍰，惟該員未依限如期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99年12月31日仍有59,445元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催收。
	小 計	59,445 0	59,445	100.00	
96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3,844 0	973,844	12.53	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本會已函請勞保局積極催繳溢發款項。
	小 計	973,844 0	973,844	12.53	
	合 計	1,033,289 0	1,033,289	13.20	

農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36,352	49.37	經審計部97.5.13審教處四字第0970000834號函同意註銷2,345,422元，及審計部99.6.3審教處四字第0990001568號函同意註銷1,490,930元，共計3,836,352元。
	小 計	3,836,352	49.37	
99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7,50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8,346,401	278.77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1-8 審查費	22,900	152.67	進口有機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件數較預期增加。
	0551010102-0 證照費	410,190	107.94	進駐廠商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多。
	0551010103-3 登記費	-14,850	-14.56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1,368,430	75.94	出版刊物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5,525	185.15	進駐廠商租用管理中心各類場地辦理活動較預期增加。
	0551010313-6 服務費	1,039,515	21.31	進駐廠商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數多。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1,869,795	-62.33	利率調降，計畫經費撥付嚴格控管，致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1,019,538	3.47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35,352	117.68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數多。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223,441,098	-33.61	台灣肥料公司股息發放未如預期。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964,577	-30.55	嚴格控管撥款進度，以致收回上年度計畫餘款減少。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4,555,882	-46.09	本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發放較預期減少。
	小 計	-259,240,851	-31.13	
	合 計	-255,404,499	-30.38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2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51.20
	資本門小計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51.20
	經資門小計	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51.20
96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經常門小計	2,995,161	0	2,995,161	51.53
	經資門小計	2,995,161	0	2,995,161	50.82
97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578,735	578,735	22.9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26,083,357	26,083,357	60.57
	資本門小計	0	26,662,092	26,662,092	58.49
	經資門小計	0	26,662,092	26,662,092	56.78
9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596,000	596,000	11.9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	1,306,440	0.44
	經常門小計	0	596,000	596,000	0.17
	資本門小計	1,306,440	0	1,306,440	0.43
	經資門小計	1,306,440	596,000	1,902,440	0.29
99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406,000	27,682,000	32,088,000	3.73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2	12,800,000,0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規定，政府應分3年編足1,000億元，遂於92年度追加預算250億元，惟經立法院審議作成決議，要求國庫增撥上述基金，全數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且應依實際需求舉債，不得1次全數發行，以免增加無謂利息支出。99年度已申請動支122億元，擬繼續申請保留128億元。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經常門	C20	2,995,161	本會96年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2,995,161元，依審計部函示轉列應付數。	
		2,995,161		
		2,995,161		
資本門	A4	578,735	本會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於97年12月30日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410日曆天，主體工程業已完工，惟須待綠建築標章申請核可後始支付尾款，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78,735元。	
資本門	A8	23,546,384	本會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原訂於99年9月11日完工，惟因工程基地高度落差等原因，正辦理第三次工程變更設計中，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3,546,384元。	
資本門	A16	2,536,973	本會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97年度「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4期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配合第4期公共工程因土地問題延至99年10月17日開工，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36,973元。	
		26,662,092		
		26,662,092		
經常門	C3	596,000	本會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98年度「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委託技術服務案，依台南市環境保護局99年9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第3期變更需以差異性分析送審，不以變更對照表辦理，差異性分析刻辦理送審中，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96,000元。	
資本門	A19	1,306,440	本會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復建」計畫，因廠商違約，提起訴訟，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06,440元。	
		596,000		
		1,306,440		
		1,902,440		
經常門	C4	1,264,000	1. 本會委託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科技大展主題網站與多媒體環場導覽影片建置」，於99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000-4		223,614,732	27,797,238	251,411,970	16.06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30,824,000	<p>11月19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0年2月15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72,000元支應。</p> <p>2. 本會漁業署辦理「99年度農業菁英培訓計畫」，99年10月31日簽約，研究人員目前正在美國研習，預計100年2月底返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92,000元支應。</p> <p>1.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農業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計畫，原履約期限為99年12月31日，因第二屆科技農企業青創獎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之日期延至100年1月14日，故計畫延至100年1月31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8,400,000元支應。</p> <p>2. 本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我國農業生質能源發展策略評估」於99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9月30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1,043,000元支應。</p> <p>3. 本會委託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水稻節水灌溉及最適用水量先期試驗研究」於99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9月30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1,365,000元支應。</p> <p>4. 本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米食營養與健康之研究」於99年12月23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6月30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1,750,000元支應。</p> <p>5. 本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國產水稻生產過程中異品種混雜率之研究」等於99年12月2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6月30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2,450,000元支應。</p> <p>6. 本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人工放流鱔魚之生物學特性及其效益評估」於99年12月27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1,400,000元支應。</p> <p>7. 本會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大閘蟹人工繁殖技術研發」於99年12月27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560,000元支應。</p> <p>8. 本會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鯨鯨誤捕年齡及性別研究」於99年12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700,000元支應。</p> <p>9. 本會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鯊魚魚翅加工利用國內消費及進出口研究」於99年12月24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350,000元支應。</p> <p>10. 本會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高效節能自動化花卉生產設施之開發及推動」於99年9月17日完成議價，履約期限至100年9月17日，為跨年度計畫，依計畫期程保留8,400,000元支應。</p> <p>11. 本會補助台灣大學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485,000元。</p> <p>12.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921,000元。</p>	
經常門	B4	1,226,888	<p>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杉木支架採購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農業管理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15,872,329	15,872,329	7.65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4	20,920,350	核銷，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226,888元。 1.本會委託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農業科技發展宣導規劃」於99年8月12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3月29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745,000元支應。 2.本會委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全民農業平面媒體宣導」於99年8月5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0年8月6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370,350元支應。 3.本會委託三立電視公司辦理「99年度永續農業發展專題宣導」，履約期限為自99年8月31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0年4月17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815,000元支應。 4.本會委託台灣電視公司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等措施電視宣導」，於99年7月21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0年3月2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990,000元支應。	
經常門	C12	1,490,000	本會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農會形象廣告拍攝經費補助計畫」於99年11月2日簽約，履約期限自決標之次日起30日內完工。該會業於99年12月28日辦理驗收，惟成品未符契約要求，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程序，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90,000元支應。	
經常門	C14	224,866,732	1.本會補助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辦理「推動精緻禽品輔導計畫」，其中委請鴻宇數碼公司辦理闖雞整合行銷暨廣宣活動，合約期限至100年2月28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15,000元支應。 2.本會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網路農場經營示範計畫」99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8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00,000元支應。 3.本會補助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漁會、財團法人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財團法人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22,051,732元。	
經常門	C20	2,908,000	1.本會補助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追加1」，因該府結案之溢繳餘款未及於年度內辦理退回，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3,000元支應。 2.本會補助嘉義縣辦理「99年度停灌範圍內減育秧苗業者營運損失救助金」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發放，為維護農民權益，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835,000元。	
資本門	A4	13,492,894	1.本會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其中收容所噪音改善及修繕工程於99年11月4日簽約，11月12日通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100年1月10日，後續尚有驗收等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66,190元支應。 2.本會補助桃園縣農會辦理「99年度桃園縣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99年12月29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後180日曆天內完工，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000,000元支應。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9,304,248	9,304,248	0.0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6,032,885	656,592,904	672,625,789	15.98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4	1,479,435	<p>3.本會補助社頭鄉農會辦理「99年度社頭鄉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99年10月26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後150日曆天內完工，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00,000元支應。</p> <p>4.本會補助新店地區農會辦理「99年度新店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99年10月8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20日內開工後600日曆天內完工，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326,704元支應。</p> <p>本會補助蘇澳地區農會辦理「99年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水災復建計畫」，辦公廳舍及設備等之購置於99年12月2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1月9日；信用部印鑑系統工程於99年12月16日簽約，交貨期限為簽約後4個月內；電腦報警機組購買及建置於99年12月15日簽約。各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479,435元支應。</p>	
資本門	B14	400,000	<p>本會補助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會辦理「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其中購買執行計畫所需工業級整合手持RFID讀取設備(乳牛電子耳標、手持式讀取器)，履約期限至100年4月29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00,000元支應。</p>	
資本門	C14	500,000	<p>本會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網路農場經營示範計畫」99年12月30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8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00,000元支應。</p>	
經常門	C4	8,804,248	<p>1.本會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99年度「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園區第3期停車場、第4期溫室公共工程及第1.2.3.4.5期環境監測計畫，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68,000元支應。</p> <p>2.本會補助台北市農會辦理「配合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國內花卉樂活旅遊」計畫，執行期程自99年4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為跨年度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492,565元支應。</p> <p>3.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先期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委託專業服務等5案，因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43,683元。</p>	
經常門	B4	500,000	<p>本會補助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辦理「東部永續發展計畫」，草花種苗、設置立體花卉造型暨栽植養護管理合約於99年11月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5月30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00,000元。</p>	
資本門	A4	667,043,789	<p>1.本會補助苗栗、台中、雲林、高雄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6,115,225元。</p> <p>2.本會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8,519,308元。</p> <p>3.本會補助宜蘭、北基、苗栗、南投、嘉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99年度歷次天然災</p>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常門小計	228,020,732	64,783,486	292,804,218	0.42
	資本門小計	16,032,885	672,465,233	688,498,118	15.38
	經資門小計	244,053,617	737,248,719	981,302,336	1.33
	經常門合計	231,015,893	65,379,486	296,395,379	0.43
	資本門合計	17,339,325	13,499,127,325	13,516,466,650	45.32
	經資門合計	248,355,218	13,564,506,811	13,812,862,029	13.92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8	950,000	<p>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8,777,875元。</p> <p>4. 本會補助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因應斷水期增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4,209,263元。</p> <p>5.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淨水廠新建工程，因興建期程跨越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1,365,396元。</p> <p>6. 本會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99年度「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園區第3期停車場、第4期溫室公共工程等，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88,056,722元支應。</p> <p>本會補助高雄縣政府執行「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由內門鄉農會辦理多功能整合中心工程，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該農會已完成第1期工程款之估驗，餘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50,000元。</p>	
資本門	B4	4,632,000	<p>本會補助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辦理「東部永續發展計畫」，草花種苗、設置立體花卉造型暨栽植養護管理合約於99年11月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0年5月30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632,000元。</p>	
		292,804,218		
		688,498,118		
		981,302,336		
		296,395,379		
		13,516,466,650		
		13,812,862,029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9,423,176	58.01		0
	小計	19,423,176	58.01		0
95	5251011202-6 試驗研究與改良	1,453,203	20.93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47,983,345	91.40		0
	小計	49,436,548	83.17		0
9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051	0.08		0
	小計	1,051	0.08		0
97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035,980	2.33		0
	小計	1,035,980	2.33		0
9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5,800	0.05	6	55,8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299,202	0.55	6	1,299,202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5,859,050	11.89	6	6,500
				4	108,956
	小計	37,214,052	5.78		1,470,458
99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4,770,379	8.32	6	73,078,379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14,938,126	2.44	2	10,598,233
				10	2,760,6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41,299,621	7.97	2	2,232,976
				6	115,741,552
				10	5,018,19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98,452,045	1.98	6	137,150,771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9,423,176	本案已於99年12月2日竣工，因保留年限已逾五年，故不再辦理保留，相關工程尾款擬由100年度其他計畫經費支應。
		19,423,176	
	7	1,453,203	營繕工程結餘。
	6	47,983,345	本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餘款。
		49,436,548	
	6	1,051	
		1,051	
	6	1,035,980	
		1,035,980	
		0	
		0	
	6	35,743,594	本會補助辦理「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等計畫餘款。
		0	
		35,743,59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費結餘。	6	1,152,000	
	10	540,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0	
	10	1,579,293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費結餘。	6	17,732,379	
	10	574,51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費結餘。	6	245,122,11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費結餘。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0	16,179,163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8,937,000	100.00	3	8,937,00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2,397,914	0.08	1	42,397,914
	小 計	680,795,085	0.93		414,094,783
	合 計	787,905,892	1.06		415,565,241

員會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266,700,302		
		372,340,651		

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186,000	0	6,186,000	6,185,8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753,000	0	308,753,000	293,050,7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59,000	0	16,459,000	16,183,8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87,000	0	24,787,000	27,648,927
六、獎金	87,069,000	0	87,069,000	86,598,344
七、其他給與	37,598,000	0	37,598,000	36,612,978
八、加班值班費	28,146,000	0	28,146,000	27,313,9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418,000	0	26,418,000	26,455,307
十一、保險	28,422,000	0	28,422,000	30,956,7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63,838,000	0	563,838,000	551,006,791

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0	-0.00	3	3	
-15,702,221	-5.09	374	361	
-275,121	-1.67	33	31	
2,861,927	11.55	66	64	經行政院99.8.24授院人力字第0990020698號函同意自林業試驗所移撥技工1人至本會服務。
-470,656	-0.54	0	0	
-985,022	-2.62	0	0	
-832,025	-2.96	0	0	
0		0	0	
37,307	0.14	0	0	
2,534,722	8.92	0	0	
0		0	0	98年度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0,463,708元，進用人數45人；99年度決算數22,060,961元，進用人數48人。
-12,831,209	-2.28	476	45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暨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輛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輛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之計畫。</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p> <p>(二)本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p> <p>(三)本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五)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五)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六)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七)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p>
	<p>本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p>(一)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p>
	<p>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7 號函，將本決議轉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選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p>(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p>
	<p>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六)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會暨所屬機關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均已足額進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六)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 96 年起迄今，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七)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三)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p>	<p>(一) 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li> <li>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li> </ol> <p>(二) 本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各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均以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交通需求。
(五)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五)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信託基金。
(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林務局 莫拉克災後造成之漂流木數量為史上最高，宜相應增加 99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標售收入編列數。另莫拉克災後漂流木清運速度未臻理想，損及農民復耕權益，林務局	(一)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1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漂流木處理相關單位，召開「漂流木處理作業檢討會議」，並依據莫拉克颱風漂流木處理之經驗與實務作業需要，據以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原訂「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不敷因應重大緊急情況，應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p>	<p>流木應注意事項」，並以 99 年 5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公布在案。</p> <p>(二)另依前開會議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完成各項漂流木處理整備作業，如訂定多元化開口契約；完成堆置場所與保管場所整備；進行漂流木清運路線規劃；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與任務編組；辦理漂流木清理防災演練等。本會林務局並以 99 年 6 月 22 日林造字第 0991741383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提供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p>
(一)	<p>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p>	<p>(一)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630792 號函核復以，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政府威信及政策之一致性並保障當事人權益，農委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人員現支領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則同意參酌行政院 95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161 號函規定之精神，先繼續支給至 100 年底；101 年起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則視中美基金是否存續再行決定，並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就立法院決議未能照辦部分，妥為向立法院爭取說明。</li> <li>2. 惟如上開作法仍無法為立法院接受，則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參酌現行組織變革之員工權益保障作法，重新協調相關員工並研具可行之替代方案後，重新報院核議。</li> </ol> <p>(二)本案依上開核復處理原則辦理。</p>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保護法通過已 12 年，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執法，因此導致全台有高達 104 處的嚴重虐待流浪狗貓的留置所。行政院應由院長、政務委員層級於 99 年 2 月底前召集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長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流浪犬貓捕捉業務」，逐步回歸動物保護專責機關農政單位。</li> <li>2. 為禁止寵物業者惡意遺棄貓狗，農業委員會並應訂定相關規定，要求繁殖及買賣業者所飼養之犬隻全面植入晶片，以落實源頭管理。</li> <li>3. 有關動物收容所之所有管理、醫療及認領養資訊應全面公開。</li> </ol>	<p>(一)行政院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由梁政務委員啟源召開「改善流浪動物犬貓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召集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首長研商有關流浪犬貓捕捉業務回歸動物保護機關事宜，該會議之裁示原則為：「遊蕩動物之捕捉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確屬應努力之方向，但其涉及地方政府人事編制與預算之移撥，仍應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該項業務之權責分工仍宜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裁決。請農委會協助地方農政機關就承接捕犬業務所需人力、設備、經費及執行效率等進行評估，以利各該地方政府後續調整權責分工及推動執行之參考。」，本會並已成立專案計畫進行評估作業在案。</p> <p>(二)查「動物保護法」第 22 之 2 條已明定，犬隻</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買賣業者，其犬隻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繁殖場或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該法第 30 條亦已規範，棄養動物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罰鍰，本會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依法落實稽查取締，以加強源頭管頭，減少流浪動物。</p> <p>(三)公立動物收容所相關公務資訊之公開，本會業責成各縣(市)政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p>
(一)	<p><b>農委會主管</b></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p> <p>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p>
(一)	<p><b>農委會</b></p> <p>針對農業委員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1. 有刻意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於 99 年度共設 7 個工作計畫科目，該等科目項下所設分支計畫，或僅有單一支計畫，或多達 10 個分支計畫，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且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過多，經費運用彈性增加，權責不易歸屬；2. 農委會捐助農會經費之審核機制、分配規則及執行計畫內容之行政裁量權過大；3. 補助農田水利會逐年增加，但未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監督</p>
	<p>(一)本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p> <p>(二)另施行辦法之擬定，本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601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並作成附帶決議請本會應於三個月內與外交部研議，民國 101 年預算有關捐補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及亞太糧肥中心之行政及業務經費應改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前項附帶決議，本會除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61160 號函請外交部針對本案惠示卓見在案，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100 年 1</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復建工程；4. 農委會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部分規劃未盡妥適；5. 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經費逐年減少；且自政黨輪替後安全農業政策主軸異動，推動產銷履歷經費自 98 年起大幅減少，99 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6 萬 7,000 元，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6. 農村再生計畫（營造鄉村新風貌）經費，預算有編列不實等等缺失，為避免浪費公帑，針對第 1 項項下：1.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三項捐助（合計 2 億 2,987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1. 本案經費效益非僅及於外交效益，基於發展農業國際化、與國際農業組織接軌及掌握國際農業脈動與趨勢等理由，仍宜由本會編列；2. 另為尊重提案委員，擬由本會國會聯絡組先就案情知會立法委員辦公室，並請本會主任委員與立法委員溝通相關事宜。</p>
(二)	<p>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 729 億 6,042 萬 4,000 元，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僅剩 229 億 2,342 萬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61 億 4,730 萬元，占 26.81%，其中公務預算補助 39 億 1,870 萬元，占 17.09%，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占 9.72%，其有關政府經費補助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遁入法人之中，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將 99 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1,870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際字第 09900300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三)	<p>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5 億 9,895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5 億 6,569 萬 8,000 元，佔該項預算 94%，顯示政府長期編列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畜產業永續經營，卻未見一定成效。過去長年養豬戶呼籲畜牧業的搭排費，政府應有配套措施，卻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0990040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四)	<p>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490 萬元，其中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5,100 萬元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 1,100</p>	<p>(一)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0990010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及相關資料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元，共計 6,2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000 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共計 6,2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支，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依照實際執行率動支預算，且不得預支。 (二)為達成「建立老農退休機制，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提升農業競爭力」政策目標，「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於 9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擴大辦理，至 99 年 11 月底已輔導承租土地租賃面積 4,056 公頃。參加本計畫之小地主人數達 8,518 人；大佃農達 731 戶，平均年齡 42 歲，較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 61 歲，已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連同自營），較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7 倍，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
(五)	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8,091 萬元，惟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負擔，自 81 年起始有補助其相關經費，但迄今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如何分配不明，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 億 9,000 萬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行准予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水字第 09900303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六)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92 年至 100 年，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6,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3 億 4,800 萬元，100 年度經費需求數 2 億 7,200 萬元。然經查，至 98 年底為止，政府已編列補助預算數已編列 18 億 2,200 萬元，與預算書所列之以前年度預算數總額 14 億 4,000 萬元相差 3 億 8,200 萬元；且 14 億 4,000 萬元實為該計畫累計之執行數，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疑。爰針對「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4,800 萬元，予以凍結 50%，並請農委會撤查其中 3 億 8,200 萬元差額之流向，及該計畫專案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農科字第 0990020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編列 3 億 1,71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1 億 8,490 萬元。經查發現多項補助計畫與「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重疊，包括辦理推廣電子公文交換、建立農業資訊系統，加強農業資訊風險管理等等，故建議該單位應加強管控，摺節預算支出，且要求逐年遞減重疊之預算科目。	<p>(一)本會 99 年度「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計畫」，係為持續協助所有農漁會及農業機構共 354 個單位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維護，並協助維護及擴充農漁會各項共用資訊系統、辦理各項系統之實機操作教育訓練，提升個別農漁會處理業務之效率、服務品質，持續落實推動農漁會業務朝向資訊化發展，提升農業人員應用電腦之能力。</p> <p>(二)然「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項下之範疇包含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建構 RFID 與二維條碼於農產品安全追溯管理之策略研究及應用，主要執行重點為應用各種不同的資通訊科技創造新興應用模式，提升農業在經營管理的效率及農產品品質，藉由網路行銷強化消費者對優質安全國農產品的信賴。</p> <p>(三)綜上所述，二者工作內涵並無重疊情事，嗣後仍將確實加強管控及摺節預算支出。</p>
(八)	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p>(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預定 101 年實施。99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p> <p>(二)有關防止假農民參加農保，本會改善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會中央主管機關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由內政部改隸本會以來，本會為減少農會會員資格審查不實與爭議案，積極研修農會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研修農會考核辦法，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審查清查列入考核項，另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li> <li>2. 本會自 93 年起每年會同勞工保險局辦理承辦人員研習會及農民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農保相關法令規定。</li> <li>3. 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li> </ol>
(九)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	<p>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p> <p>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p> <p>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 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十)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p>	<p>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係屬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亦為中央四級機構，其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十)	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99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16 億 2,200 萬元，其中休耕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距離政策原期望達成一萬公頃的活化土地相距甚遠，顯示目前恐無法短期內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p>(一)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99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生產環境改善及轉作等。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牧草、有機作物或具進口替代及產銷無虞作物等，活化休耕農地。</p> <p>(二)99 年度預定活化連續休耕農地 5,000 公頃，預算編列 3.5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租賃面積 3,540 公頃，達成率 71%。目前各縣市以隨到隨辦持續受理租賃申請，並積極蒐集各界反應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措施及內容。</p> <p>(三)決議事項已納入檢討研議。</p>
(十一)	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9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均不達五成。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本會農地銀行之推動業務，業已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措施，於全省各地辦理 15 場政策宣導教育訓練會、舉辦 3 場經驗觀摩交流、並針對「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更新之操作需求，舉辦 19 場次資訊教育訓練，加強政策之推動；另印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操作手冊」及宣導文宣，透過基層管道協助文宣發送，並加強說明農地銀行平台之農地租賃媒合功能，讓農民充分瞭解本項政策。
(十二)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	<p>一、公糧稻穀收購預算係參考過去 3 年實際收購數量編列，99 年度預算編列 45.7 億元，實際執行 43.3 億元，執行率達 95%。</p> <p>二、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4 元一節，由於可能誘導農民大幅增加種植面積，導致產銷失衡，且涉及總體財政支出、WTO 談判設限等層面，本會農糧署仍持續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五)	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99 年度預算編列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雖較上年度增列 1 億餘元。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99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仍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100 年度起務必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五)	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六)	台北縣萬里鄉及金山鄉是國內著名甘薯、芋頭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惟受限於萬里與金山之地形限制與農民生產技術未能提升，因此甘薯、芋頭產季不長，數量亦非常有限。為增進當地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生產技術並輔導農民加工技術之提昇，以延長甘薯、芋頭之保存期限，並協助推廣甘薯及芋頭，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七)	台北縣瑞芳、雙溪、平溪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增進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山藥生產技術，輔導農民加工技術的提昇，並協助農民建立銷售管道，以使山藥能順利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售全國乃至外銷國外，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六)	<p>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亦明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但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使用的私人土地達 6,912 公頃，現值估計超過 1,087 億元，多年來均未辦理徵收補償作業，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根據農委會 90 年主動查核台灣地區 15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各水利會擁有的土地、房屋建築等不動產、水利工程等固定資產高達 971 億元，若加上現金存款，總資產共超過 1,300 億元。而農委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每年亦達 50-60 億元，98 年度更增加至 98 億餘元，99 年也編列 87 億 5,902 萬元。自 90 年起 10 年間，補助經費竟高達 602 億 5,187 萬 8,000 元。農委會應要求全台農田水利會自 99 年起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以維護民眾權益。</p>	<p>(一)目前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照舊使用他人土地約 6,912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2,598 公頃、台糖土地 467 公頃、民有土地 3,817 公頃、權屬不明 30 公頃，以 91 年公告現值估計總價約達 1,087 億元，而農田水利會供各級政府機關無償使用之土地約 3,474 公頃，政府如向農田水利會價購約需 966 億元，在政府未依法徵收農田水利會前揭土地前，以農田水利會目前財務狀況，實無法以價購方式全面解決照舊使用他人土地問題。</p> <p>(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得繼續照舊無償使用原作為水利設施之私有土地；該私有土地，在使用期間之土地稅捐全部豁免。惟農田水利會於辦理該等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時，仍應予協議承租、價購或徵收。</p> <p>(三)目前各農田水利會衡酌其財務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價購或徵收水利用地經費，以因應更新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之需。對於原承租之案件則編列預算繼續租用；原無償使用之個案陳情價購案件，如年度經費有餘，以協議方式個案價購。</p> <p>(四)綜上，農田水利會對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部分，已有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p>
(六)	<p>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而基因改造食品之潛在未知風險：除對敏感體質民眾，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可能誘發過敏反應；且經過基因改造之物種若有較強的環境適應力，可能成為強勢物種，威脅其他同類生存，破壞生物多樣性等。為因應近日我國向外國進口之黃豆，多數均為基因改造品種，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管理輸往我國之基因改造食品，如加強基因改造食品資訊之提供、嚴格管控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及包裝規範等，以確保民眾權益。</p>	<p>(一)政府基於「促進技術發展，落實有效管理」之目標，經 93 年第 1 次「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決議，確認我國基因改造產品 (GMO) 政策立場為：「在發展我國 GMO 的同時，也必須妥善予以管理，正視其研發、進出口、安全評估、產業化及市場監測等管理問題，解除消費者疑慮」。</p> <p>(二)目前我國 GMO 之管理機制係維持既有法制體系，採取分散立法之架構。基因改造農產品之生物安全管理由本會負責，食品安全由衛生署掌理，至於實驗室研發階段則由國科會管理，合先敘明。</p> <p>(三)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根據國際農業生技產業應用服務中心 (ISAAA) 最新統計報告指出，1996-2008 年期間，全球基改作物種植面積由 170 萬公頃擴大到 1.25 億公頃，種植面積成長 74 倍。至於 2008 年基</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作物種植面積約佔全球可耕地面積(15億公頃)的8%，主要的四大基改作物類別，按種植面積比較依序為大豆、玉米、棉花及油菜。</p> <p>(四)目前我國對於基改植物種植之管制，是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辦理，本會並依據該法同一條文第一項之授權，訂定「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於94年7月7日發布施行。以及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於94年6月29日發布施行。截至目前尚無國內自行研發經審議通過之基改作物推廣種植，亦無國外GMO公司申請來台種植之基改作物。</p> <p>(五)有關我國基改食品之資訊提供，以及銷售、標示、包裝等管理規範，係由衛生署職掌；且政府現行之GMO上中下游管理機制尚屬完整並得與國際接軌。本案本會業於99年3月12日以農科字第0990020410號函請衛生署卓處，並副知立法院李復興委員國會辦公室，衛生署亦於99年4月1日以署授食字第0990013256號函復李復興委員國會辦公室。</p>
(二)	<p>98年1月30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會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本席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p>	<p>(一)為維消費者權益，本會農糧署已研提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99年度預計抽驗1,800件產品品質及3,000件標示。截至99年12月底，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質檢驗1,853件，其中1,841件合格，合格率99.4%。</li> <li>2. 標示查驗3,192件，其中3,082件合格，合格率96.6%。</li> </ol> <p>(二)另本會農糧署將朝向以商店評鑑方式，輔導販售有機產品之商家以區隔方式設立有機產品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並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告訴民眾標示「天然」、「生機」等字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仍屬一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避免民眾誤解。另宣導購買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認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選購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則請認明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p> <p>(三)為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避免重複驗證增加成本，已於第21屆臺歐盟諮商會議提案，依歐盟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後，將向歐盟申請列入第三</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二)	(一) 為加強照顧農漁民，本會於 97 年 6 月 11 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高救助額度，降低專案補助門檻，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即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
(二)	(二) 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救助亦須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並兼顧救助之合理與執行效率，94 至 97 年平均年度救助金額高達 34.6 億元，98 年更高達 56.28 億元。目前監察院、審計部正針對本會放寬救助標準、對象及提高救助額度、調降救助門檻，而導致財務窘困一節，要求本會檢討妥處。
(二)	(三) 本會經與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單位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制度及救助項目與額度等事宜通盤檢討，經召開 3 次會議研討，刻辦理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另救助項目及額度檢討，因部分修正內容涉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刻由農糧署洽地方政府研商後，將儘速辦理修正事宜。
(二)	(四)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8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一) 本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三)	(二) 為了解並規範接受本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本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本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本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本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本會暨所屬對於補捐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
(四)	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捐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捐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
(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決議辦理。
(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捐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	本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本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本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本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三)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實質審議監督其資金運用及效益，成為預算審議的漏洞。因此 97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遺留財產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村發展基金會，官股捐助金額高達 80%，然卻未將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自 99 年度開始，該基金會應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於 99 年 4 月補送至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依規定報送其年度預決算書。
(六)	為因應農業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不彰，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均未有具體成效，故農委會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本會研提補助計畫前，先予勘選、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等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並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並訂定各項計畫每月累計分配數，按月追蹤管考執行情形。農委會已建立完整之計畫監督輔導及工程品質管理機制，可有效監督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工程品質。
(六)	針對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但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落差甚大，農委會應持續加強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工作，並檢討查驗標準，落實立法意旨，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立法意旨，確保消費者權益。	<p>(一) 本會農糧署為加強抽查市售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及標示，已訂定標示檢查及品質監測標準作業流程(SOP)，俾利各級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產品，發揮行政監督之加乘效果。</p> <p>(二) 有關 99 年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 1 至 12 月份品質抽驗 1,853 件，1,841 件合格，不合格 12 件。標示檢查 3,192 件，合格 3,082 件，不合格 110 件。</li> <li>2. 上開不合格案件均由違規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li> </ol> <p>(三) 有關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項下，為期 3 個月。</p>
(七)	莫拉克風災農損達 194 億元，過去的統計資料，天然災害補助金額只占總損失金額的 10%，亦即此次近 200 億元的農業損失，農民從現行辦法中所獲得現金補助金額可能不到 20 億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已難以因應此次農業部門的損失，對於災後的重建工作更是無法發揮功能。隨著全球暖化，類似異常氣候與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將會有增無減，在科技水準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尚無法於事前完全掌握天候資訊下，政府實有必要研擬可長可遠的風險分攤機制，較可行的方式應是農業保險。以日本和美國為例，皆有農業保險機制幫助農民分散天然災害風險，平時農漁民全體加入天然災害之保險體系，在災害發生時也可透過保險基金來支應後續之重建費用，而不必完全仰賴政府的救濟。另一方面，政府也可透過此一保險體系來建立生產登記制度，瞭解農漁民之生產面積與狀況，做為規劃各種風險分散(如種源種苗之生產)與產銷調節之根據。農委會應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三)	<p>過去政府為金融業付出 6,000 億元打銷許多遭惡性掏空的呆帳，如今莫拉克風災對農漁業重創，農漁民生計艱難，台灣原有的農業國際競爭優勢亦岌岌可危。建議農委會比照過去金融重建模式，設置「農業重建基金」，提供農業重建之穩建資金來源，培育知識農業人才，為發展台灣精緻農業奠定基石。</p>	<p>(一)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超大豪雨造成嚴重災難，亦造成農業損失高達 194 億元。本會於颱風來襲前即展開土石流防災等防災準備工作，颱風期間彈性應變與緊急處置，依據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發布土石流警戒，土石流防災專員成功自災區撤離居民 9,100 人，減少可能死傷人數計 1,046 人。並於災後第一時間處理死廢畜禽魚、漂流木及堰塞湖，做好防疫應變及預防二次災害；對於受災的農漁民立即採取從寬、從速、從簡的救災復建措施，包括辦理現金救助、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技術服務及提供農業金融協助等，冀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農業產銷機能。</p> <p>(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8 月 28 日公布，條例中明定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本會除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為照顧不具備前述規定的受災農漁民，另訂定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提供專案復耕復養的協助，並責成農業金融局加速審理農民申貸案件，調降貸款利率及寬緩農貸期限，以減輕農民還償壓力；對於清理後之漂流木除辦理標售外，亦積極創造漂流木多元化再生利用的可能性，藉此增加災民收入，活化災區生機。</p> <p>(三)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農委會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267.63 億元，包括：救災、復建及產業重整經費 142.17 億元、現金救助經費 39.34 億元、農田、漁塭埋沒流失及漁船(筏)、舢舨等受災救助 10 億元、產業復建輔</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導專案措施 16.55 億元、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59.57 億元。協助受災農民減輕負擔，儘速恢復生產，讓災區早日回復以往榮景。
(三)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請勞委會與農委會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p>(一) 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損，為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各項作物種類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係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流失每公頃救助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 2.5 萬元。另研提農糧產業重建計畫，協助更新與重建農民生產所需農機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產銷設施(備)，以減輕農民負擔，儘速恢復生產。</p> <p>(二) 為協助災區流失、埋沒果園儘速復耕，本會農糧署於 98 年 9 月 29 日邀集屏東、高雄及台南縣等重災區之縣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相關改良場等，召開「莫拉克風災流失、埋沒果園復建座談會」，就災區內蓮霧、番荔枝、香蕉、番石榴、梅子、水蜜桃、芒果、棗、木瓜、文旦、荔枝、柑桔及龍眼等 13 項重要果樹，依不同復耕需求，採原株復育及重新種植等 2 種方式輔導農民復耕。補助項目包括有機質肥料、清園、整枝清理費、種苗等費用。「棗」已列入輔導復耕項目，至芋頭損害部分，將另以產業輔導方式辦理。</p> <p>(三) 另檳榔、荖葉、荖花原登記種植面積有案者，其農田流失埋沒，地上物災損可領取現金救助，如轉作果樹者，依復建輔導標準予以補助。未辦理登記而屬土地合法使用者，不能領取作物災損救助，如欲轉作果樹者(但不得種植梅及文旦)，依轉作之果樹別給予復建輔導補助，但應切結不能新種植，或租地種植檳榔、荖葉、荖花。</p> <p>(四) 至發放生活津貼或以工代賑一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辦法」，以有效運用災區人力，協助災區重建，並兼顧災區失業者基本生活。</p>
(三)	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以致承辦之金融機構無法按復養計畫書所載全額貸款，農委會應積極研擬輔導專案信用貸款由政府擔保，責成相關金融機構和農漁會給予受災養殖業者放	<p>(一) 對於符合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對象，且為從事海水養殖者，或使用水源符合法令規定之從事淡水養殖業者即可申請，貸款利率為 1.5%，其額度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p>(二) 為利漁民依「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要點」</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寬貸款條件，協助養殖漁業加速重建之腳步。	<p>申請專案低利貸款，本會漁業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漁四字第 0981280888 號函，請受災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專案措施作業流程，將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專案措施輔導對象造冊送本會漁業署，俾提供農金局作為漁民申辦「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依據。</p> <p>(三)申請專案貸款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漁民申貸部分為 119 件，共計 2 億 7,750 萬 9,000 元，已貸部分為 119 件，共計 2 億 4,016 萬 2,000 元，各縣市已全部辦理完畢。</p> <p>(四)另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取得復耕、復養及復建所需融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p>
(三)	<p>依據本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5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對上述決議未確實辦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三)	<p>鑑於農委會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農委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農委會應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且須每季更新之。</li> <li>3. 主管機關應即依本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li> <li>4.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5. 利益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在案。</li> <li>(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3 梯次實地查核 23 家財團法人。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審查會議」，相關查核結果已公布於網站，置於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98 年度項下。</li> <li>(三) 本會於 99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開會審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法規會開會確認本草案之內容。嗣訂於同年 10 月 1 日邀集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代表說明草案內容，俾實施後利於執行，並藉以確認各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是否符合本草案規定。該原則業於同年 10 月 15 日農人字第 0990081191 號函頒在案。</li> <li>(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六)	<p>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海豐基地開發計畫，核定開發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截至 97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7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經費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查察執行情形，核有：(1) 待招租用地面積逾 69.15 萬餘平方公尺，占供出租用地達 80.02%，供需嚴重失衡，及生活機能、住宅社區等工程迄未完工，影響廠商進駐意願；(2) 園區被傾倒廢棄物、財物設施被竊，防護措施尚待改善；(3) 園區開發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管理費列支及審查欠嚴謹；(4) 委託代辦工程結算作業延宕，未積極促請檢還支付憑證及催繳工程賸餘款；(5) 代墊承租廠商電費，未積極清理催繳等缺失。農委會應針對上述審計部查察缺失之檢討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 09940015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七)	<p>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立法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至今仍有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p>	<p>財團法人豐年社、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5 暨 099009011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 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 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應立即將上述 3 單位 99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	農保係一身分別保險，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開辦以來由於被保險人資格認定由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對於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過於寬鬆，致使非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口參加農保逐年增加。為求權責統一，建請行政院應將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藉由預算補助與業務指導，有效監督基層農會核定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期以減少農保虧損。	<p>(一) 農保虧損原因，非僅單純的農民資格認定問題，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保險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保險費、保險費率未精算調整，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出。</li> <li>2. 農保原規劃為保障健康醫療事宜，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84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農保迄今未配合修正，致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風險過於集中，致殘率高，且喪葬津貼 15 萬 3,000 元，給付率 100%，保險給付金額偏高。另易使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者，再加農保，分享農保福利資源。</li> </ol> <p>(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1 年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p>
(三)	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因保費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等理由，致農保人數增加，從農人口卻是遞減的情形，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到目前約 53 萬餘人。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影響「實際從事農作」農民的農保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嚴謹認定身分別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確保實際從農農民權益。	<p>關於嚴謹認定農保保險人資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農會中央主管機關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由內政部改隸本會以來，本會為減少農會會員資格審查不實與爭議案，積極研修農會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研修農會考核辦法，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審查清查列入考核項目及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並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li> <li>(二) 本會自 93 年起每年會同勞保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主辦人員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農保相關法令規定。</li> <li>(三) 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自 99 年 1 月起，已加強被保險人資格查核工作，本會將繼續督促改善。</li> <li>(四) 至於農保被保險人數遠多於農業就業人口數一節，按農民的一般性定義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相關農業統計資料因統計標準與使用目的不同各有其定義及範圍，其適用</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象與計算基礎不同，統計數據自有所不同。農保被保險人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包括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而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農民。農業就業人口是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在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抽樣推估而得，故兩者統計數據有所不同。
(三)	現行有修正休耕地政策，主要係鼓勵休耕農田回復耕作，其規範之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農委會比照往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然過去只能種植綠肥，未來同樣補助卻能生產更多有經濟效益的作物，將發揮更多附加價值及其他邊際效益，惟檢視相關獎勵規定並無推動有機農業之補貼，似違反推廣「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政策。爰建請鼓勵農地休耕措施，增加有機農業項目。	<p>(一)發展有機農業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健康農業之重要策略，為規劃毗鄰之休耕農地發展有機農業專區，對於承租連續休耕農地種植有機作物者，給付地主每期作每公頃 5 萬元（含）以上（含政府給付 4 萬元及承租人付租 1 萬元（含）以上），及獎勵承租人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3 年為限）。</p> <p>(二)另鼓勵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承租農地種植有機作物，提供租金長期無息貸款，營運資金低利貸款及企業化經營產銷輔導，打造臺灣農業邁向「健康農業」及「無毒農業島」，共創健康永續經營的農耕環境。</p> <p>(三)決議事項已納入研議。</p>
(四)	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奉核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以併決算辦理方式支應當年度補助費用 7,724 萬元，其後每年於農發基金編列預算執行該補助業務，本年度編列 19 億元。惟查該業務支出乃屬救助弱勢農民之「社會救助支出」或辦理教育計畫之「教育支出」，不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除牴觸農發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符。若為政策指定支出，建議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不得以農發基金支應。	<p>(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為制定之目的。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辦理，並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二)本會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係農民福利措施之一，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尚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p>
(四)	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主要透過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等計畫進行調節。但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售價仍時傳暴漲暴跌情事，但對產區農民來說，穀賤傷民，蔬果米糧價低農民血本無歸；但穀貴，蔬果米糧價格昂貴，特別是豪雨颱風之後，農民也未必得利，加上近年油電原物料漲價，更加重農民負擔。據此，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顯有未臻周妥之處，基於保障農民基本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提高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之農產品收購成	<p>(一)國內農產品生產易受自然環境的影響，尤其是蔬果產量變化較大，產品不易久存，無法在短期內適時增減供應量，供需缺乏彈性，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p> <p>(二)冬季氣候適合蔬菜生長，尤其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大蒜及洋蔥等作物大量種植及產期集中，市價低於監控價格時，即啟動市場調節機制，依產品特性採行促銷、加工、冷藏、購貯、耕鋤等措施，以增加消費或將產品抽離市場，促使價格回升。</p> <p>(三)至蔬果價格波動部分，本會為穩定蔬果交易價</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本。	<p>格，保障農民權益，已備有辦理收購加工、收購次級品做有機肥、協助促銷、夏季蔬菜滾動式購貯.....等多項措施，並視國內農產品市場價格變化及產銷實際狀況，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p> <p>(四)農委會實施產銷調節機制如啟動收購措施，收購之價格係參考「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之直接生產成本調整。</p>
(四)	<p>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紐、澳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為此，行政院洽簽 ECFA 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以提供我國經貿活路。惟就農業部門而言，由於兩岸尚處特殊關係，我國目前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農產品輸入項目，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因此簽署 ECFA 對我農業影響將大為降低。另外，我方預計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爭取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有利安排，防杜疫病蟲害入侵，並擬協商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準此，為確保我現有農業利基，建議行政院應積極處理兩岸農業相關問題，期與簽署 ECFA 脫鉤，方避免延宕建置防護機制及農業產業之調適。</p>	<p>(一)政府目前規劃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是為因應全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避免台灣經貿被邊緣化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本會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以保障農民權益。未來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不會新增開放項目，已經開放的 1,415 品項也不降稅，這是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最基本原則，ECFA 不談農業議題，對我國農業不會有衝擊。兩岸洽簽 ECFA 第二次正式協商於 99 年 4 月 1 日結束，陸方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商談中未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符合我方期待。</p> <p>(二)另兩岸農業智慧財產權已納入第 5 次江陳會協商議題，以建立協商機制，確保台灣農業研發成果。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並於 99.3.21 生效，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問題之解決機制，順暢我國農產品出口。</p> <p>(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並在 9 月 12 日兩岸完成換文後正式生效。ECFA 協商結果，陸方在未附加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免稅優惠項目，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該 18 個稅項目前平均關稅為 13.3%，在協議生效後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經業務單位評估，未來減免關稅後，出口競爭力可望提升，三年內出口值預計將由 98 年的 1,608 萬美元，提高到 1 億 1,000 萬美元。</p> <p>(四)相關業者受到 18 項早收優惠措施鼓舞，已增加出貨，效果已顯現。去(99)年台灣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出口值為 5.23 億美元，較 98 年成長 43.7%，29 項與農民生產有關之主力農產品部分，出口值為 4,450 萬美元，較 98 年大幅成長 553%。</p> <p>(五)針對已開放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本會採取加強檢疫措施及衛生查驗、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境內救助措施。另因應加入 WTO，本會於 94 年編足 1 千億農損基金，未來將</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繼續爭取預算編列，積極輔導農民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措施，並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等方案，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
(圖)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其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應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皆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圖)	農委會基於實務運作對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於 2 年緩衝期滿，再予業者 6 個月過渡期，為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該會於 6 個月再延長期，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惟樣本似嫌不足，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迄 8 月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時，派員密集檢查，雖達嚇阻效果，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有落差，農委會應持續依驗證管理法規定不定期檢驗，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農糧署成立年度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 (二) 有關 98 年及 99 年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9 年 1 至 12 月份品質抽驗 1,853 件，1,841 件合格，不合格 12 件。標示檢查 3,192 件，合格 3,082 件，不合格 110 件。 2. 上開不合格案件均由違規業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法查處。 (三) 有關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有機農業項下，為期 3 個月。
(圖)	農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各該事業區域內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每年編列年度預算約 20 餘億元，惟自 98 年度起逢特別事故，接連編列 2 個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為往年數倍，而該等工程農委會均委由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囿於當前各農田水利會、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及執行狀況，其預算執行有待考驗，行政院及農委會允宜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本會為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計畫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並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執行成果已達到計畫預期目標。
(圖)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	為增進各界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瞭解，本會農糧署於 99 年已辦理 85 場宣導講習會，並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講習會，於北、中、南辦理 40 場宣導，聽取農會與基層農民意見，並簡化「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研提審查程序，以利業務順利推動，迄 12 月 10 日已有 183 件申請案通過審查。
(圖)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建置以來因	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成立迄今，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規劃欠周詳，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彰；另由於園區未積極招商，致收入嚴重偏低，審計部於 97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園區內待招租用地面積占供出租用地比率過高，供需嚴重失衡；檢視農委會為發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擴大開發園區建置研究基地，惟依以往園區挪移經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狀況，99 年度建置開發研究基地工程恐不易於時限內完成。爰建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 99 年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編列為農委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p>依規定編列為本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四)	<p>為實踐馬總統農業政見發展蘭花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政策，行政院核示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持續擴建開發園區第 4、5 期基地，惟鑒於以往工程進度延宕，開發計畫 2 度延長，影響蘭花產業發展，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應嚴加督導，俾使園區能於 100 年完成擴建工程；另園於蘭花園區屬地方型農業升級園區，建置完成後之營運模式應及早定位，並詳加規劃，方能以群聚產業優勢，創造附加價值，達到蘭花園區為蘭花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p>	<p>(一)蘭花園區第 4、5 期基地預計於 100 年完成開發，本會將嚴加督導台南縣政府進行；另本會刻正規劃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擬建置於本園區，以發揮產業群聚效益。</p> <p>(二)蘭花園區於規劃之初，即設定園區之營運將採公辦民營之模式，公開遴選經營主體並成立園區管理公司，進行園區之管理與經營；台南市政府業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遴選之經營主體簽約完成。</p>
(五)	<p>「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p>	<p>(一)為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本會已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p> <p>(二)預定至 101 年累計輔導 3,000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 30,000 公頃、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 5,000 公頃，以及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p> <p>(三)有關產銷履歷部分，本會業已進行導入國際規範相關研究，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提高驗證產品競爭力。</p>
(六)	<p>由於規範領取老農津貼資格不夠嚴謹，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連續 3 次修法調高津貼發放標準，每人每月發放津貼數高達 6 千元，復以行政院未將農保強制與國保脫勾，致農委會編列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逐年增加，仍不敷支應，建議應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p>	<p>關於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本會已積極協調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查核資格條件異動資料，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農保投保單位）清查，自 99 年 1 月起，已加強被保險人資格查核工作，本會將繼續督促改善。另本會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考核辦法，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期以導引農會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工作，以防杜假農民不當領取老農津貼。</p>
(七)	<p>農委會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預</p>	<p>(一)為活化農地利用，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期輪作及契作獎勵支出，可活化休耕農地年約 1 萬公頃。惟該政策部分措施調整，仍有爭議，執行率亦有待加強，顯示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應審慎評估，並加強與農民協調與溝通。</p> <p>施，提高契作飼料玉米、牧草及青割玉米獎勵標準；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有機作物或具進口替代及產銷無虞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p> <p>(二)99 年度預定活化連續休耕農地 5,000 公頃，預算編列 3.5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完成租賃面積 3,540 公頃，達成率 71%。目前各縣市以隨到隨辦持續受理租賃申請，並積極蒐集各界反應意見研議調整相關措施及內容。</p> <p>(三)決議事項已納入檢討研議。</p>
(陸)	<p>我國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實施至今已有 30 多年歷史，對於穩定穀價與照顧農民發揮相當的成效，惟近年來由於糧價維持高檔，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保價收購數量較預期減少，稻米安全存量未達規定標準，應研謀改進，另為因應 WTO 杜哈回合談判發展情勢，農委會應在不影響農民所得的前提下，儘早規劃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舊有之保價收購。</p> <p>(一)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為 3 個月消費量，折糙約 30 萬公噸，目前公糧庫存 50 萬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p> <p>(二)本會農糧署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將持續蒐集國外實施直接給付經驗，並評估分析可行性，以研議稻米政策改革方向。</p>
(柒)	<p>鑒於日本大阪花與綠博覽會及瀋陽花博會展期結束後，原場址歷經數年仍能維持為一美麗的花博公園。農委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中央共計編列補助經費共計 39 億 1,6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硬體建設共計 14 座展館，其中 3 座為臨時館，11 座永久館，展期僅 6 個月。為避免台北市花展只注重硬體建設，花展只是曇花一現，特要求農委會補助台北市花博之經費，除花博展期之支出外，應要求台北市政府適當勻支該項補助，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維持經費。</p> <p>為使花博維持長期效益，本會業依據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修正花博推動計畫內容，該府所提修正推動計畫經審查修正，已於同年 12 月 27 日轉陳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將原規劃於 100 年補助經費 6.63 億元調整編列於 101-103 年，每年 2.21 億元。</p>
(捌)	<p>仰賴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惟農委會主管之部份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卻未送審或以交叉方式明顯規避 50% 限制，為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農委會規範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皆已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針對兩岸農業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我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大陸搶先註冊、用非台灣生產之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販賣等情事經常發生，嚴重損及台灣農產品商譽。特要求農委會不應遷就 ECFA 之簽訂，應儘速就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建立防護及服務機制，確保台灣現有農業利基。</p>	<p>為保障國人在中國大陸的農業智慧財產權，本會除申請撤銷遭搶註之產地證明標章，並鼓勵國人積極申請產地證明外，亦向中國大陸申請註冊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及臺灣安全蔬果吉園圃等標章。此外，「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第五次江陳會簽定，並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透過該協議已建立直接溝通平台與協處、通報機制，並推動兩岸業務及技術之交流合作，以防止著名商標被惡意搶註及取締「山寨」臺灣水果等問題，期強化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確保臺灣現有農業利基。</p>
(五)	<p>針就全球氣候暖化及颱風經常襲台，造成國內部份季節性農漁產品價格波動鉅甚、產銷嚴重失衡，常常導致我國農業經濟的重大損失。據 97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缺乏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畜產品之競爭力。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並提出執行管理改進方案，以減少「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的窘境一再發生。</p>	<p>(一)農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達到秩序產銷之目的，本會透過農產品產銷預警與處理制度，預先處理農產品產銷失衡之狀況，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li> <li>2. 本會辦理前述產銷預警與各項因應處理措施，啟動前先參照各類農產品所擬訂之生產計畫與產量預測資料，召開產銷預警會議，經研判確有可能發生產銷失衡狀況後，依情況採取先期（採收前）或後續（採收後）處理措施。</li> <li>3. 另為穩定農產品價格，本會農糧署研擬長短期產銷調節因應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短期因應措施：包括訂定生產目標實施計畫產銷、利用 PDA 調查生產面積、即時提供產銷資訊、加強源頭管控、先期防範措施、啟動市場調節機制、監控國內批發市場交易價格、掌握市場供需動態、穩定市場價格等。</li> <li>(2)中長期因應措施：包括調整產業結構，加強品種更新、獎勵廢園或造林、輔導農民轉型發展具競爭力之作物、建立外銷農產品契作制度、加強國際行銷等。</li> </ol> </li> </ol> <p>(二)漁產品：</p> <p>為辦理養殖生產申報及養殖漁業產銷現況，本會漁業署自 98 年起聘僱魚塭查報員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及查報作業，並建立養殖生產現況資料庫供產銷失衡及輔導之用。並每週於漁業署網頁公佈最新放養資料供各界參考。此外，每日辦理池邊價查報及魚市場價格監控。倘有價格下跌異常時，採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促銷加工購儲等價格穩定措施。</p> <p>(三)畜(禽)產品：</p> <p>本會訂有「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針對重要畜產品之生產成本皆有訂定基準</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點，如毛豬部分，係以台灣地區各肉品市場(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除外)每百公斤價格及交易頭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毛豬拍賣平均價格。當台灣地區毛豬每百公斤拍賣平均價格連續 7 日在近 5 年(扣除最高及最低成本)平均直接生產成本之基準點範圍發生異常漲跌時，遂採取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另外家禽產品部分，係以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辦理之產銷資訊調查，每日傳輸行情資料，平均計算而得家禽(主要包括土雞、白肉雞及雞蛋)產地價格。當產地價格連續 7 日在監控基準價格範圍發生異常漲跌時，即執行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以減少對農民及消費者衝擊。</p>
(庚)	<p>鑑於吉園圃自民國 82 年起推行，目前核發吉園圃標章之蔬菜產銷班為 520 班，占全國蔬菜產銷班 25.76% (全國蔬菜產銷班為 2,019 班)；水果產銷班為 792 班，占全國水果產銷班 34.11% (全國水果產銷班為 2,322 班)，推行十餘年來比例仍偏低。以目前通過吉園圃審查 1,312 個產銷班來看，距農委會 9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2,000 班尚有極大落差，再對照 99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2,300 班，達成目標值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次，目前超市或市場內雖有吉園圃的蔬果，但是農委會是否曾統計市佔率有多少？實際上市佔率應遠低於產銷班所佔之比例，顯示很多吉園圃產銷班並未以吉園圃產品出貨，爰要求農委會應以市場占有率為目標值，建議 98 年吉園圃蔬果市佔率應達 25%，99 年達 50% 為目標，俾使消費者能安心享用安全且優質的台灣蔬果，建設真正的無毒農業島。</p>	<p>(一)迄 99 年 12 月底止通過吉園圃審查班數共計 1,765 班，生產面積 21,817 公頃，達成計畫面積 24,000 公頃之 91% 目標。</p> <p>(二)已加強通路行銷，輔導頂好、松青等超市系統，於全國 196 家店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p> <p>(三)另為增加吉園圃蔬果市佔率，99 年已擇 3 點/處辦理傳統市場吉園圃蔬果販售及宣導點推廣。</p>
(戩)	<p>鑑於目前台灣糧食的自給率仍偏重在稻米、穀物，但近十年持續下降，最大宗的穀物自給率由 54% 降至 44.5%，小麥、玉米的自給率則不到 10%；肉類的自給率雖達 72%，但也集中於豬肉，牛肉的自給率亦不到一成，顯示台灣的糧食供應仍高度依賴進口，無法避開全球糧食危機。面對國際糧食短缺與價格長期看漲趨勢，加上我國人口總數逐年上升，糧食自給率卻逐年下降，爰要求農委會應本諸職權，研謀改善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農糧產字 09910926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卒)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p>	<p>(一)本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本會網站。</p> <p>(二)相關考核作業預定於計畫結束後隔年 3-4 月間辦理，邀集相關領域委員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針對計畫之管理面、績效成果面(含科技/知識面產業/經濟面、政策/社會面等三構面)、計畫目標與策略規劃面。評分項目包括目標達成、跨領域產業技術研發、計畫資源整合性、人力運用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進度控管、科技/知識面、產業/經濟面、政策/社會面。</p> <p>(三)99 年度結束之 2 項法人科專計畫預定於 100 年 4 月間進行績效考評作業。</p> <p>(四)另本會自 99 年起，首度實施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執行期程 3 年，故學界科專計畫預定於 102 年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p>
<p>(六) 鑑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p>	<p>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開會審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法規會開會確認本草案之內容。嗣訂於同年 10 月 1 日邀集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代表說明草案內，俾實施後利於執行，並藉以確認各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是否符合本草案規定。該原則業於同年 10 月 15 日農人字第 0990081191 號函頒在案。</p>
<p>(六) 針對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逾兩年，但畜產加工品檢驗機構卻遲遲無法建立，造成經營業者無法適從，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畜產加工相關檢驗機構，以健全有機產品之檢驗機制。</p>	<p>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認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有機畜產加工品驗證機構，可受理有機畜產加工品驗證業務。</p>
<p>(空) 針對現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審查時間往往長達一年，造成經營業者權益受損，建議農委會應全面檢討相關規定，將驗證審查時間縮短至三個月至半年。</p>	<p>本會農糧署業已完成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將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期限自一年修正縮短為六個月，該辦法修正正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作業中。</p>
<p>(空) 針對國產及進口蔬果之農藥殘留檢測，卻有對國產者嚴格，對進口者寬鬆之情事，爰要求：1. 農委會應就原談判進口蔬果之條件等情形及如何訂定衡平之檢測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p>	<p>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以農防字第 09914843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告。2. 農委會應對國內主要作物，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正、負面表列（按作物別），以利農民有所依循。	
(空)	目前政府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腦、脊髓、絞肉、內臟、眼睛等進口我國供消費者食用。為避免具感染狂牛症風險性物質含混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及衛生署應派員長駐美國巡察牛肉輸台之工廠定期檢疫，以確保國人健康。	99年1月27日總統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明定「不得輸入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本案係由衛生署主政，本會業配合衛生署專家之查核日期，指派本會駐美人員及本會人員協同辦理美國牛肉工廠查核作業，本案於99年8月16日至29日至美國查核5家牛肉工廠完竣。
(空)	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並無能力對於牛肉、骨檢測出狂牛症病毒，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農委會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優先請美方針對輸往我國之美國牛肉及相關製品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以及派員至美國相關設施觀察美國牛肉畜養及屠宰過程，以落實糧食管理及確保民眾權益。	99年1月27日總統發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條，明定「不得輸入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本案係由衛生署主政，本會業配合衛生署專家之查核日期，指派本會駐美人員及本會人員協同辦理美國牛肉工廠查核作業，本案於99年8月16日至29日至美國查核5家牛肉工廠完竣。
(空)	農委會99年度共編列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經費38億1,539萬元，惟自98年度起，我國為應天然災害接連編列相關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更新、改善及復建工程經費較往年增為數倍，由於該項工程均由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負責，卻因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人力不足，執行狀況嚴重不佳，甚至有預算執行過於浮濫、粗率等情事。是以，爰針對農委會99年度歲出預算第20款1項4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38億1,539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農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監督並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99年3月3日以農水字第099003005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99年10月21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空)	因農業發展條例明定農委會應於特定時間內編足特定預算挹注基金，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資金豐裕，農委會順勢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計畫逐年挪移至不同分基金，其將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顯然破壞預算體制。為維護預算體制，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法規及學理回歸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內辦理，避免再次發生以農發基金之名義，行破壞預算體制之違法情形。農委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本項決議已於99年7月8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3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完) 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完) 行政院及農委會擴大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逕自要求所屬機關將部分業務經費移緩濟急挪移救災，致權責不易釐清，顯不妥適。再者，行政院統籌支撥科目如：災害準備金近年來皆有賸餘款繳庫，第二預備金核定浮濫，未及時用於救災，卻要求農委會於其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勻支，嚴重破壞預算體制及本院預算審議權，顯非妥適，應檢討改進。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1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完) 林務局在民代及民間團體不斷提出提醒與質疑之下，將阿里山 BOT 三合一案，在山上旅館未獲環評通過等所有法定程序前，執意將珍貴的具世界遺產價值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予宏都公司營運，委外至今弊端連連。此外，面臨天然災害，宏都公司皆不願意承擔鐵路復舊之費用，已違背本案當初為減少鐵路虧損而委外之目的，且漠視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價值與森林保育及民眾權益。宏都公司上述行徑顯已符合終止合約要件，況且旅館開發案及北門開發特許之相關設施，皆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自償性情況下，為吸引民間投資所增設附屬設施。另一方面，八八災害後阿里山環境生態已脆弱不堪。綜上，建請農委會儘速將本案 BOT 三合一案終止契約。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颱風受災損害嚴重，本會林務局數度函催宏都公司應依契約提具全線復建計畫，惟該公司均未置理且片面終止森林鐵路全線營運契約；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觀光旅館也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興建，違反契約約定。本會林務局依契約於 99 年 3 月 22 日發文終止委託宏都公司辦理森林鐵路營運維護、北門車站綜合開發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興建營運之全部契約，並業於 99 年 5 月 8 日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資產返還作業，後續將由本會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貳、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p>	遵照辦理。
	<p>(四)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p>	遵照辦理。
1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用途，為畜產試驗、繁殖改良作業之經營及推展所需支出。但以該基金支用現況而言，均在於銷售禽畜及相關製品並行政費用，並無繁殖改良作業，建議農委會應注重畜產繁殖改良作業，強化該基金應有之機能。</p>	<p>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配合畜禽繁殖改良作業，需不斷投入成本直至處分或銷售；將積極配合健康安全精緻化農業政策，在不影響試驗計畫執行之原則下，儘量依實際市場價格走向，機動調整擴增或縮減試驗之規模，強化本土品牌特色，推廣與拓展具有產銷履歷、機能性、特色化與品牌化之優質畜禽產品，以及研發豐富而多元之新品種、新產品與技術，並致力研謀降低成本之飼料配方與飼養方法，強化高飼料效率品系選拔育種，加速淘汰生產性能低落畜禽，俾以增加消費擴增市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期能增進營運績效。</p>
2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預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3 億 8,800 萬元，惟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且面對即將與中國簽署 ECFA，至今農委會仍未提出如何降低對我國農業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且公務預算中農委會國際處本即編列 2 億 9,577 萬 3,000 元之預算，而本基金再行編列，恐有重複編列情事，且政策錯誤會將台灣農業帶向危機之路，故該項預算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9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3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八)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99 年度編列 4,506 萬 3,000 元，然經查近幾年，農委會並未積極解決農藥使用不當問題，爰凍結該計畫三分之一，請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3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4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七)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p>	<p>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99 年度編列 2 億 4,241 萬元，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三分之一，請農委會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5	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計編列 20 億 7,000 萬元，辦理農業用電、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工作，經查農民大量使用化肥，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請農委會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本會業將「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與改善方案報告」以 99 年 7 月 13 日農糧字第 09910527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6	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99 年度編列 13 億 4,283 萬元，係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工作。據悉海上漁撈作業，用油約占成本之 70%，農委會為減輕漁民負擔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提出優惠油價補貼措施，依油品公司公告牌價，按補貼 14% 浮動計畫補貼金額。然在全球原油儲存量日漸減少之際，節能減碳已成為趨勢，國民黨執政後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政策，以降低石油用量。例如汽車業界推出油氣混合車、油電混合車，農業方面亦提出合理化施肥或研發高效能溫室生產設施。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日漸攀升，為使漁業亦能進行節能減碳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應積極研究漁業用新式引擎，或是在台灣沿海地區積極規劃海洋牧場（用人工的方式在海裡面放置漁礁，流放魚蝦貝類的種苗，讓它們在自然的環境下成長），加強復育海洋資源，減少漁船出海作業時間及距離。農委會應就漁業提出節能措施及海洋牧場設置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俾利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維持台灣漁業競爭力。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100 年 6 月 28 日農漁字第 1001295946 號函送立法院。
7	97 年 520 國民黨重新執政，陳武雄主委強力宣傳，為配合陸客來台觀光，擬推動「台灣下單、大陸取貨」工作，未來也將加強與中國大陸進口商及通路商接洽，以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通路，促進農產品出口穩定成長，提高農民收益。另外擬規劃在日月潭、阿里山等大陸觀光客參訪之重要景點設置「台灣農業精品館」，97 年 8 月 7 日陳主委還在行政院會報告「台灣下單、大陸取貨」的籌辦情形，當時的行政院劉院長還肯定農委會辦理「台灣下單、大陸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11 日農際字第 0990060888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取貨」的加強行銷工作方向非常正確。但迄今已經一年七個月了，農委會竟然表示仍在規劃階段，去函要求提供辦理進度，但竟然只換得農委會答覆的 200 字。另外 97 年審查 9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解凍案，當時要求在 97 年底前，農委會應在大陸地區設置長期展售據點，但迄今仍在尋尋覓覓，對於委員的關切，亦是僅回覆 200 字，內容提及「本會亦考慮另於上海適當地點設置臺灣農產品長期展售據點」。該項提案獲立法院決議通過，但農委會卻未依法執行。反觀外貿協會，早已和上海城市超市合作設置「台灣食品專區」。農委會迄今未尋獲合作對象，試問如何進行規劃設置之工作？對於農委會相關官員怠惰行徑且無視立法院之主決議，爰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該兩案之執行進度。</p>	
8	<p>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實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儘速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同時建議農委會應儘速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延續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及強化家禽產銷與屠宰穩定輔導措施，避免當「傳統市場禁宰政策」實施後，嚴重影響家禽產業業者，造成社會不必要之對立及浪費社會成本。</p>	<p>(一) 家禽屠宰管理自 92 年公告後，雖 97 年復公告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但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本會及家禽業者、屠宰業、傳統屠宰業者、民間消費團體、民意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基於當前各國 H5N1 禽流感控制與原預估嚴峻情勢確有不同，各防疫與緝私單位積極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已使相對風險明顯降低，加以眾多國人日常生活需要、傳統風俗習慣、生鮮禽肉供銷需求、國民生計及世界各國仍然存有活禽市場等因素事實，遂再於 99 年 3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0991502402 號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調整家禽產銷及屠宰措施，以顧及消費需求及攤商權益。該公告維持傳統市場攤商得從事活禽零售屠宰，對於傳統市場外之批售屠宰者則仍列入屠宰管理並未改變。</p> <p>(二) 自 92 年本會即提供相關家禽屠宰場設場相關輔導措施，92 至 95 年間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批售屠宰業者設置家禽屠宰場，於 95 至 96 年補助更達約 2 億 1 千 6 百萬元。至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建議家禽屠宰以輔導代替取締，本會另於 98 年 6 月 11 日假本會防檢局臺中分局建置「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結合縣市政府及家禽產業團體共同輔導，並支應相關經費協助有意願申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禽屠宰場業者繪製「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書」及「屠宰場營運計畫書」等，積極協助其完成申設家禽屠宰場；另因當時未即時申請但係屬從事批售屠宰業者，如仍有意願申設，本會防檢局亦將持續提供相關技術輔導。
9	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國內救濟」2,000 公噸糙米，5,566 萬 9,000 元，用於救濟國內迫切需要糧食之國民。以 97 年來說，「國內救濟」發放數量為 6,478 公噸，98 年截至目前為止，為 2,430 公噸，99 年度僅編列 2,000 公噸預算，應不足以支應國內所需。農業發展基金既然可以編列 20,000 公噸糙米援外，卻僅編列 2,000 公噸作為國內救濟，農委會於日後編列預算時應考量國內外之均衡性，儘量國內優先為原則。	<p>(一)國內糧食救助作業係由本會提撥公糧供應縣市政府申辦社會救助使用，自 92 年底開辦以來，除 97 年為因應民生物價上漲，配合內政部擴大辦理糧食救助外，餘各年度縣市政府平均申辦數量為 1,873 公噸（折糙量），爰 9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國內救濟」2,000 公噸。</p> <p>(二)另糧食人道援外各年度平均辦理數量為 28,724 公噸（折糙量），99 年度編列 20,000 公噸援外預算，尚屬合宜。</p> <p>(三)未來將參酌歷年常態辦理情形及國內優先原則編列預算，以兼顧國內外均衡性。</p>
10	農業發展基金自 91 年度起由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每年挹注該基金百餘億元，基金財務豐裕，因此 92 年度起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每年持續增加。經查上開計畫係農委會將原應編列於公務預算計畫挪移至農發基金執行，導致該基金累積賸餘逐年減少，預計至 99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73 億餘元。鑑於目前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農委會即恣意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行政裁量權過大，破壞預算體制。爰要求 99 年度以後若農委會欲將公務預算計畫移至農發基金執行，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編列。	遵照辦理。
11	農業發展基金預計 98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將僅剩 85 億 6,844 萬 5,000 元，主要原因係農委會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只要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 5,858 萬 5,000 元，嗣後逐年減少，違反預算體制。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發基金，並規定 12 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惟綜觀近年來農委會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發基金，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成為該會之小金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10 月 28 日農會字第 0990090410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庫，與設置意旨不符，亦破壞預算體制。爰要求該會研謀改進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預算時曾做決議：「國際援助相關經費應回歸外交預算，建議研究自 99 年度起由外交部編列是項預算支應，以免因預算排擠效應而影響本國農漁民權益。」然 9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仍編列 5 億 5,836 萬 5,000 元糧食人道援外經費。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惟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糧庫存情形，每年原則提撥 10 萬公噸稻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的地區人民。準此，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本應捍衛農民權益，不容額外支出侵蝕農業預算，該項預算 100 年度起，外交部負責部分，應由外交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符權責。	本會前於 98 年二度函請外交部編列糧食人道援外預算，該部函復仍請本會編列。嗣經 99.10.25 邀集行政院、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外交部表示倘需由其價購援米，將考量是否於國內採購或就近至國外採購及改為援助財物等方式救援。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外交部進一步溝通協調。
13 近年來農委會執行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持續攀升，顯示該會未有效辦理季節性失衡產品之計畫產銷業務。由於台灣農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農產品產銷調節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農委會應就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提高產銷效率，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增進農民收益，減輕消費者負擔等層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46140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14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	為掌握柳橙等敏感性作物產量，98 年以 PDA 調查種植面積，就柳橙部分，99 年分別於幼果期、中果期及成果期提供生產預測資訊，及提早規劃產銷調節措施，並透過報紙媒體等及產地說明會向農民說明，籲請農民配合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15	9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96 年度實際支用 4 億 2,344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不彰。其中包括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以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同時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適度增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經費，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	<p>(一)香蕉曾於 96 年發生產銷失衡，經辦理次級品香蕉做飼料、香蕉果園廢園及疏伐，管制種苗數量並總量管制台糖公司耕地出租，因此 97、98 年香蕉產銷穩定。</p> <p>(二)臺灣地區冬季氣候適合蔬菜生長，農民習慣於第二期稻作後種植裡作蔬菜，尤其大宗蔬菜易發生供過於求現象，農糧署已加強源頭管理，建立育苗場大宗蔬菜供苗申報制度，並依國內供需狀況訂定合理生產面積，並請農民依規劃目標種植。98 年春耕前適時採行耕鋤及購貯措施，減少大宗蔬菜市場供給量，促使市場價格回穩。為加強種苗管理，輔導蔬菜育苗業者組成「台灣蔬菜育苗協會」，未來將輔導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建置蔬菜種苗供苗量預警系統，改進蔬菜育苗技術，並配合市場需求管控供苗量，藉以強化產銷調節功能。</p> <p>(三)99 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2 億元，辦理國產柳橙促銷、加工，大宗蔬菜耕鋤、青梅停採、家禽等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益。</p> <p>(四)各農產品產銷調節依作物生長習(特)性，輔導整枝修剪以調節產期，倘預估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就次級品部分即輔導緊急收購加工，就優級品部分，輔導直銷促銷、或低溫貯藏等，以調節市場供需，穩定產銷。</p> <p>(五)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已參考 96 至 98 年執行情形，編列 3 億元，以因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經費需求。</p>
16	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99 年度編列 2 億元，惟查近幾年冬季大宗蔬菜，高麗菜、大白菜及洋蔥，年年發生產銷失衡之情況。日前媒體報導，菜市場一顆 3、4 公斤的高麗菜只賣 10 元，幾乎接近直接成本，因此農委會啟動「耕鋤機制」，每公頃補助 7 萬元，預估每公頃可減少 50 公噸之產量。回顧 88 水災，農作物嚴重受損，蔬菜類價格大漲，一顆高麗菜近五百元，但迄今僅三個月，高麗菜價格差異竟然高達 50 倍，真是天壤之別，農民血本無歸。對於農委會僅辦理耕鋤計畫或購儲等消極性治標工作，未規劃長期治本解決之道，為促使該會思考解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9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50396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產銷失衡方案，而非僅編列預算補助，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產銷失衡提出妥適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17	日本是台灣農特產品最重要的外銷市場，惟 98 年 1-10 月農產品出口量 14 萬 6,543.66 公噸較 97 年 1-10 月同期 18 萬 3,803.79 公噸衰退 20.27%；出口值 5 億 9,976 萬 5,000 美元，較 97 年 1-10 月同期 7 億 9,243 萬 9,000 美元衰退 24.31%，顯見台灣農產品在日本之拓銷工作成效不佳。經查農委會委託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日本設置台灣物產館，僅利用該館及該社所屬 50 家超市辦理促銷活動，其效益有限，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開拓多元行銷通路，與大型連鎖超市合作，並按季促銷台灣當季農漁畜產品，使台灣優質農產品深耕於日本市場。	<p>(一)為積極拓展日本市場，本會近年規劃除池榮集團外，亦開拓與日本其他通路業者合作宣傳臺灣農漁產品，99 年度本會業已辦理相關拓銷活動，包括於京王超市、AEON 超市、IZUMIYA 超市等辦理「臺灣蔬果節」；於伊藤洋華堂超市辦理冷凍毛豆及鰻魚宣傳促銷活動。</p> <p>(二)另在原有池榮集團(含台灣物產館)通路方面，自 98 年度開始亦積極與其協同之廠商辦理臺灣農漁產品促銷活動，包括丸正超市、鈴木屋、大榮、東急 Store、丸悅等連鎖通路。</p>
18	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雜項收入」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係因山坡地開發利用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農委會雖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費用顯不相當。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p>(一)山坡地範圍劃定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山坡地範圍於 69 年公告後，至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期間劃出面積 16,617 公頃，劃入 19,661 公頃(因林班地解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不含林班地、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為 98 萬 1,464 公頃。</p> <p>(二)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目前不再採取由政府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之方式，而是隨時接受各界建議，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報，經縣(市)政府初審、本會複審、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30 日正式生效。直轄市之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由直轄市另定之。</p> <p>(三)本會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規範山坡地之開發利用，以減少山崩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p>
19	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惟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全國各地災情慘重，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同上
20	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明定開	同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發山坡地應繳納適當規費，期使土地能有效利用並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危及百姓安全。並藉由收取回饋金之機制，抑制山坡地開發，以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並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山崩與土石流災情慘重；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逐年擴大，回饋金收入因而增加。為此特要求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依法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預算費用亦應調整增列，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21	<p>開放大三通之前，政府保證「農產品外銷中國會增加 20%，農漁民收入會增加 10%-15%」，但至今，兩岸農業貿易逆差仍不斷擴大，農民生活仍未改善。98 年 1-9 月農產品外銷中國不但沒有增加 20%，反而衰退 20%；同期，國內農林漁牧生產毛額不增反減少 2.1%。兩岸農業貿易逆差持續增加，不僅 97 年農耕產品逆差比 96 年成長近 3 成，水產品逆差更暴增 5 成。農委會應就中國農產經由轉口、走私，及製成加工品輸入我國，造成農民之損失，會同有關單位於 3 個月內訂定辦法，加強查緝。</p>	<p>(一) 97 年 12 月兩岸海、空運直航後，開啟台灣生鮮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新契機；98 年臺灣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 515.1 萬美元，為 97 年之 2.2 倍，生鮮蔬菜出口中國大陸 70.9 萬美元，為 97 年之 7.8 倍。99 年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5.23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43.7%，顯現兩岸直航的效益。</p> <p>(二) 在安康專案加強走私農產品查緝下，各查緝單位 98 年移交本會銷毀數量達 898 公噸，較 97 年之 556 公噸增加 342 公噸。另為避免越南等國濫發原產地證明書，本會已運用雙邊諮商，取得越南政府承諾加強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管理，同時協調我海關加強複查敏感性農產品之產地證明，以杜絕中國大陸農產品經由第三地轉口台灣。</p>
22	<p>台灣農產品向以安全著稱，為與東南亞、中國大陸低價農產品競爭之利基所在，所以農委會在推展「精緻農業」的第一個主軸即為安全農業，但近日接連爆發多起農產品食用安全問題，例如戴奧辛鴨、重金屬銻米、毒茶葉等事件，台灣農產品食用安全性遭受質疑，若無法恢復消費者之信心，那麼台灣農業亦將喪失競爭力，更難以行銷國際市場。農委會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主要著重在於生產管理及產品驗證，從近日鴨和米的事件，顯然忽略了環境問題。農委會應會同環保署和地方政府，針對爐渣場或有毒廢棄物傾倒地點的周圍環境和水質進行檢測，並對農漁產品</p>	<p>(一) 我國農產品安全輔導管理，依現行衛生署與本會體制分工，農產品（包括進口農產品）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農藥殘留監測工作，由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管理；上市前（包括田間及集貨場）農產品生產源頭農藥殘留監測工作，由本會依「農藥管理法」負責管理。</p> <p>(二) 為加強農作物衛生安全管理工作，本會已研擬農糧產品安全無縫農藥殘留監測體系，強化農產品源頭安全無縫農藥殘留監測，整合生化檢驗法與化學檢驗法，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及控管，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入市面。針對重點作物、地區等加強農產品監測及違規農戶用藥教育訓練，並配</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主要生產區域建立環境監控機制，將可能的汙染途徑阻斷，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保護國人健康。對於含量超過管制標準的農作物或產品亦應立即剷除銷毀，再進行後續的汙染整治及農地復育，而對於已經上市之不合格農產品也應要求全數下架及銷毀，防止受汙染之農作物或產品流入市面。另建議農委會應就國內產製之安全農產品，建立全國統一標示並加強宣導，例如中國大陸三聚氫氮發生時，台灣鮮乳標章即發揮很大功效。</p>	<p>合安全標章制度全力輔導推行包括吉園圃、CAS、有機及生產履歷等認、驗證制度。</p> <p>(三)進一步為使跨部會間能有相互配合的作法，90年4月起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由衛生署、環保署及本會每三個月召開聯繫會報，以利跨部會就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加強聯繫溝通與協調處理，使消費者的飲食安全提昇為跨部會的管理工作。</p> <p>(四)另為維護農產品品質，確保國民健康，本會農糧署每年均成立計畫，針對鄰近高汙染地區農地，或灌溉水質不良，或毗鄰工廠等高汙染風險潛勢農地之田間食用作物，列為重點監測對象，俾防範未符食品衛生標準之農產品流入市面，並藉以發掘遭受汙染之農地，移請環保單位追查汙染源及進行整治。</p> <p>(五)本會並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推動有機畜產品、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標章，本會、縣市政府及驗證機構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生產查核、產品稽查、檢驗等工作，以確保國產畜禽產品及畜產加工食品品質及安全，消費者認明驗證標章即可採購安全有保障的畜禽產品。</p>
<p>23 依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農產品國外促銷成效欠佳，出口量不增反減：「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促銷成效欠佳，農產品出口量不增反減；(2)未落實計畫之督導管考作業，補助成效尚待提昇；(3)未能確保農產品用藥安全、穩定供貨數量及品質，影響行銷成效；(4)指定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補助計畫無關之業務；(5)以補助方式辦理委辦計畫，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6)「臺灣農產精品館」採購預算欠缺明確計價基礎等缺失，…」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經費編列於農產品受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全球性消費緊縮情事，農委會應策劃配套措施，除積極推動生產履歷制與國際接軌外，並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提高農產品出口總值，於 2 個月內提出整體農產品國外促銷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11 日農際字第 0990060889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p>
<p>24 針對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高達</p>	<p>(一)我國 85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8 億美元，其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嗣後農委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且面對即將與中國簽署 ECFA，至今仍未提出如何降低對我國農業衝擊之具體配套措施，故農委會應研謀改進配套措施，積極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以達成效。</p>	<p>畜產品占農產品出口值 56.4%，惟自 86 年 3 月中旬國內爆發口蹄疫後，造成我國豬肉等偶蹄類動物產品無法出口，農產品出口總值驟降至 87 年之 31.5 億美元。本會自 93 年起依序推動 93-95 年「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6-98 年「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及 99-101 年「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積極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分析 93 至 97 年農產品出口值變化，顯示每年農產品出口值，均較本會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前之 92 年 32.4 億美元顯著成長，顯示本計畫確實顯著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值。</p> <p>(二)政府為保護農民權益，在兩岸 ECFA 協商過程中，我方始終堅持目前不開放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的限制規定，已開放進口的 1,415 項農產品也不降稅的立場，協商結果，我國亦未給予中國大陸任何一項農產品早收優惠，因此 ECFA 不會對農業產生衝擊，加上陸方在未附加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免稅優惠項目，對我國農產品銷中有實際助益。</p> <p>(三)針對中國大陸仿冒競銷的威脅，本會業成功爭取撤銷我國農產品產地名稱遭搶註等情事，同時在中國大陸註冊「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以有效區隔市場；未來本會將加強在中國大陸宣導 CAS、吉園圃標章即為台灣農產品優質安全之保證，並協助相關產品在大陸之行銷工作。</p>
25	<p>針對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行政院雖於 85 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然囿於發放獎勵金弊端頻傳，致自 94 年度起停辦 3 年全民造林新植林業務；而農委會另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加碼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將形成排擠效應，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山區無人造林，農委會應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落實山地造林政策，避免未來極端型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之時，將造成無止盡之災難。</p>	<p>山坡地造林具有增加森林覆蓋率、固定二氧化碳、防止土砂流失及涵養森林水源之公益效能，因此推動山坡地造林是政府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復鑑於莫拉克風災之後，山坡地造林更為迫切需要，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且為使挹注經費達最佳效益，故調整原規劃策略，經考量後減少平地造林面積，並增加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以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達減災、防災效益。</p>
26	<p>全民造林計畫(主要係山坡地造林計畫)停辦後於 97 年度再度啟動，於急需人工復育之土地區位辦理新植造林，銜接全民造林計畫停辦之新植造林業務。以往年度經費均由林務局全額編列補助，99 年度辦理</p>	<p>(一)現行綠色造林計畫有關加強造林之執行策略，係包含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前者係以「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辦理，後者則依 97 年 9 月 5 日與行政院原民會會銜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經費總計 8 億 5,000 萬元，林務局僅編列 5 億 0,200 萬元挹注基金，不足部分由造林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支應。林務局另編列平地造林計畫經費 2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500 萬元，顯示平地綠色造林已成為農委會發展林業之主軸。為因應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特此要求農委會應重視源頭防治土石流，加強山地造林，有效辦理水土保持工作。</p>	<p>(二)為國有林治理工作之完善，已於 97 年依崩塌地調查及子集水區危險度評估結果，完成 98 至 101 年治理規劃工作，除於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3.5 億元辦理外，復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項下編列 13.5 億元辦理，同時因應莫拉克颱風新生災害，另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辦理，合計 22 億元，此將有效處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p> <p>(三)經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 99 年度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預算編列合計 8.5 億元，99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預算數為 21.2 億元，其包含平地森林遊樂區 5 億元，故實際輔導平地造林部分係為 16.2 億元；故現行林業政策係按不同目標導向訂定，同時並進推動。</p> <p>(四)山坡地造林具有增加森林覆蓋率、固定二氧化碳、防止土砂流失及涵養森林水源之公益效能，因此推動山坡地造林是政府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復鑑於莫拉克風災之後，山坡地造林更為迫切需要，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且為使挹注經費達最佳效益，故調整原規劃策略，經考量後減少平地造林面積，並增加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以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達減災、防災效益。</p>
27	<p>復查 93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合併後之賸餘來自作業基金部分甚少，多半係來自國庫撥補辦理政務之賸餘款之累積，而細究前述預算法之規定或主計處之解釋函，解繳國庫者，主要基於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依法分配應繳庫之數額，而今行政院因國庫拮据，指定該基金繳庫 10 億元，顯有爭議，並再度凸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歸納為特別收入基金之不當，行政院及農委會應研謀檢討改進。</p>	<p>本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99 年度原編列解繳國庫 10 億元，經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8 日會議決議改為繳庫 5 億元，並業於 99 年 7 月 15 日繳交在案。</p>
28	<p>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平地造林計畫經費，99 年度林務局編列 2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5,500 萬元，顯示平地綠色造林已成為農委會及林務局發展林業之主軸。惟查，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環境永續為全球環保趨勢，亦為政府綠色造林的政策目標，因此，從生態景觀及產業經濟觀點推動平地景觀</p>	<p>(一)現行綠色造林計畫有關加強造林之執行策略，係包含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前者係以「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辦理，後者則依 97 年 9 月 5 日與行政院原民會會銜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p> <p>(二)為國有林治理工作之完善，已於 97 年依崩塌地調查及子集水區危險度評估結果，完成 98 至 101 年治理規劃工作，除於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3.5 億元辦理外，復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造林重要，山坡地造林亦為水土保持極重要的一環，不可偏廢。建議農委會比照平地造林機制輔導山坡地造林，強化山坡地造林，落實綠色造林、山林保育的政策目標。	<p>建設」項下編列 13.5 億元辦理，同時因應莫拉克颱風新生災害，另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辦理，合計 22 億元，此將有效處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作。</p> <p>(三)經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 99 年度推動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預算編列合計 8.5 億元(山坡地造林)，99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預算數為 21.2 億元，扣除平地森林遊樂區 5 億元，實際輔導平地造林部分係為 16.2 億元，造林獎勵金預算共計 24.7 億元，其中山坡地造林計畫已達造林獎勵金的 30%以上，現行林業政策係按不同目標導向訂定，同時並進推動。</p> <p>(四)山坡地造林具有增加森林覆蓋率、固定二氧化碳、防止土砂流失及涵養森林水源之公益效能，因此推動山坡地造林是政府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復鑑於莫拉克風災之後，山坡地造林更為迫切需要，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且為使挹注經費達最佳效益，故調整原規劃策略，經考量後減少平地造林面積，並增加山坡地獎勵造林及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以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達減災、防災效益。</p>
29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及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等相關計畫；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導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99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雜項收入」3 億元，甚至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故建議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p>(一)山坡地範圍劃定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山坡地範圍於 69 年公告後，至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期間劃出面積 16,617 公頃，劃入 19,661 公頃（因林班地解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不含林班地、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為 98 萬 1,464 公頃。</p> <p>(二)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目前不再採取由政府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之方式，而是隨時接受各界建議，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報，經縣（市）政府初審、本會複審、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30 日正式生效。直轄市之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由直轄市另定之。</p> <p>(三)本會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規範山坡地之開發利用，以減少山崩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p>
30	林務局與宏都公司每年共提撥天災復舊準備金 3,000 萬元，惟囿於森林鐵路交付宏都公司營運後，天災不斷設備嚴重損毀，該公司藉故拖延拒絕履行契約義務，復建	依「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約定，宏都阿里山公司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設施負有修繕義務，及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三年內完成阿里山森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程一再延宕，導致天災復舊準備金設置至今未發揮功能，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嚴加督導，積極要求宏都公司履行契約。	遊樂區內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興建。惟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該公司並未積極進行全線修復工作，且未提出完整可行之天災應變計畫，另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亦未如期完成，違反契約約定，爰此，林務局經考量地方公益及社會公義，爰依契約約定，於 99 年 3 月 22 日通知該公司，自文到之日起終止本契約之全部。並依契約於 99 年 5 月 8 日完成森林鐵路資產返還作業，後續阿里山森林鐵路則由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作業。
31	農委會歷年均由該會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挹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99 年度亦編列預算 12 億 7,078 萬 5,000 元補助。惟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極端型氣候發生頻繁，各年度遭受不同天然災害侵襲，該編列經費不敷支應，遂二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惟查 99 年度農委會編列預算 12 億 7,078 萬 5,000 元，雖較以前年度增加，但其中現金救助業務 8 億 1,232 萬 5,000 元，僅較上年度 7 億 7,928 萬 3,000 元增加 3,304 萬 2,000 元，顯不及調升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額度及放寬救助標準，凸顯該會習慣性依賴特種基金經費彈性運用及災害防制法移緩濟急規定，未覈實編列災害現金救助經費，爰要求農委會切實改進。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設置，並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補助與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穩定農業生產。惟因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近 5 年本基金決算數最低約為 95 年 4.33 億元，最高約為 98 年 54.32 億元，因豐年有盈、於歉年有絀，而本基金財務來源主要為國庫撥款，故若貿然提高編列，則有排擠政府其他重大施政及重大農業施政經費。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檢討改進，並符合實務狀況編列預算，以兼顧救助工作推展及政府財務支出效能。
32	檢視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顯然該基金業已成為漁業補助款的轉撥機制，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其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正式回歸公務機關辦理。	漁業用油補貼預算係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編列，屬法律義務必要支出，已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100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33	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所設置。該基金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管理機關為漁業署。惟經查，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 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99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69 萬	(一)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成立迄今，計啟動過 11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0 萬餘元，實施平準計畫後，確能達短期穩定漁價波動。本基金現行運作方式需魚市場批發交易之價格連續五日低於平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始可辦理價差補貼，或利息、倉租補貼，惟因漁產運銷通路自由化、多元化發展，透過魚市場交易魚種及魚貨量逐年減少，魚市場價格未能精準反映各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000 元為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469 萬 5,000 元則為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顯已不具特別收入基金屬性，未符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要件。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考量修法裁撤該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俾減化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種價格波動之情形，致使基金操作模式未能符合產銷特性、缺乏主動積極預防性作為，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平穩魚價之功能。 (二)為達到政府暢通漁產品產銷及平穩魚價之政策目標，漁產平準基金之運作有其必要性，就基金設置政策及照顧漁民之需要，尚不宜裁撤。現正研議較為彈性之基金使用方式，俾更符合台灣產銷特性，達成平穩魚價之目的。
3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99 年度編列 3 億 8,800 萬元。經查，農委會於 93 年度至 98 年度實施「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希望能拓展外銷市場，雖年年編列鉅額拓銷經費，惟成效不佳不只預算執行率不高，台灣農產品出口值量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為未落實配套產銷一貫政策所致。為有效開拓國際市場，要求農委會應策劃配套措施，除積極推動生產履歷制與國際接軌外，並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提高農產品出口總值。	(一)有鑒於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為台灣農業永續發展，以及面對全球化競爭之利基所在，本會自 93 年起依序推動 93-95 年「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6-98 年「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及 99-101 年「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積極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主要工作包括：1. 建構農產品良好外銷環境；2. 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3. 與大型企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穩定通路；4. 辦理農貿人才培訓、建立外銷績優廠商表揚制度，強化出口商出口潛能；5. 跨部會合作宣傳台灣農產品等，透過實質海外宣傳促銷方式，積極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 (二)另本會掌握兩岸直航契機，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並針對中國大陸仿冒競銷的威脅，成功爭取撤銷我國農產品產地名稱遭搶註等情事；本會已在中國大陸註冊「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以有效區隔市場；未來並將以該等標章即為臺灣農產品「優質、安全、精品」之概念，積極宣傳臺灣生產之優質安全產品，俾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以保障台灣果農的權益，並建立台灣農產品優質安全形象。
35	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高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嗣後該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成效未如預期，應研謀改進配套措施，積極發展台灣精品外銷型農產業，以達成效。另農產品拓展外銷經費，係農委會推動業務計畫，應於其年度預算編列，不宜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避免該基金資金耗用快速。	(一)我國於民國 86 年發生口蹄疫，豬肉等偶蹄類畜產品外銷受阻，因此 87 年出口值僅 31.6 億美元。隨著我國加入 WTO 後，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深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情形。國內農產品屬淺碟性市場，供過於求情形下，必然造成國內價格崩跌，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確實有助穩定國內農產品市場價格。 (二)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除可促進國產農產品外銷國際市場，增加農產獲利機會外，更可因而解決國內產銷失衡問題，有效減緩進口農產品對國內產業之衝擊，係進口損害救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轉守為攻」之策略運用，因此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原設立宗旨及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
36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0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不可逕自將農產品受進口救助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應檢討改進。	<p>(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 之規範，針對屬於境內農業支持之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加以調整，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政策目標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設置目的。</p> <p>(二)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必需逐步調整各項稻米產業因應措施，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並持續由基金挹注辦理，以利業務推行。</p> <p>(三)本計畫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p>
37	鑑於農委會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計畫，唯目前誠屬計畫推動之初期階段，若大幅縮減休耕地面積，卻未有完整農產品、蔬果類之輪種項目配置時，恐造成農民搶種單一作物，屆時又出現農政單位，針對單一農作物編列收購經費或是耕鋤，導致浪費田間人力。故建議農委會不宜大幅推動休耕面積同時復耕，應考量休耕地復育之可行性，針對過去兩期作均為休耕的土地，取得農友認同的情形下，採取一期作以休耕補助為主、一期作以翻耕補助為主，透過循序漸進方式，提升土地再利用之際，亦能維護農民權益。	鑒於國際糧食安全議題持續受到重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針對兩個期作皆辦理休耕之土地 6 萬公頃，適度鼓勵復耕糧食、芻料、飼料及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以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同時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另對於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
3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7 億 8,433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 141 億 0,363 萬 4,000 元，包括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中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 113 億 4,192 萬 7,000 元，占 80.41% 比例最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預計短絀 133 億 1,929 萬 8,000 元，期末累積賸餘僅剩 128 億 6,530 萬 6,000 元。經查農委會辦理水旱田利用	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9 年 8 月 9 日農際字第 0990060150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調整後續計畫已超過 10 年，執行經費於 89 年度以前編列於農委會年度預算，嗣後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以後挪移至損害救助基金。該計畫每年均編列百餘億元支應，導致基金決算持續短絀，為此審計部於 9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資金耗用快速，允宜審慎檢討因應」，為避免該基金資金快速耗盡，影響基金持續運作，審計部曾函請農委會審慎研議改善。農委會答復將重新檢討研擬妥適之休耕補貼制度，於未來將併同「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農產品國外拓銷計畫」重新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於民國 100 年或 101 年耗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39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五)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掌握國內市場脈動，推動整體性行銷策略，98 年度計編列 500 萬元。農委會表示該案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台灣生鮮蔬果於中國大陸目標市場及其與大型企業策略聯盟模式探討研究」，委辦費為 460 萬元，委辦期程至 99 年 3 月底到期。然經查該計畫案之期中報告，市場調查區域係以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三城市為主，內容幾乎是官方統計數據。相對於經濟部外貿協會 98 年推動之「新鄭和計畫」，其於今年 5-7 月陸續完成中國大陸 31 個城市的市調報告，該 31 個城市涵蓋中國大陸第二、第三線之都會，日前已將南京、重慶與成都等三大區塊之市調報告集結成冊，提供台商轉戰大陸市場之教戰手冊，委辦金額亦僅約 400 萬元。中國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之一，且今年 1-10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大陸亦有成長，為能讓台灣農產品輸往中國大陸能立於不敗之地，台灣應掌握中國大陸市場之契機。然農委會卻未能掌握先機，委託市場調查報告亦僅統計數據彙整與分析，顯有虛應故事及消化預算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酌參外貿協會之市調報告，強化市場調查之內容與方向，在完成報告前，另邀請產官學進行審查，俾使報告內容完整更</p>	<p>本會於該報告完成後，於 99 年 4 月 19 日邀集國內產官學各業界代表進行審查，並於報告完成結案後，將該報告轉送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本會未來規劃相關市調案前將參考外貿協會之市調報告，以強化市場調查內容與方向，並考慮報告是否發行成冊，以提供更多相關農民及農企業參考。另本會未來於中國大陸辦理農產品行銷時，將強化與外貿協會之合作關係，以提升宣傳效益。</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具可行性與參考價值，且待報告完成結案後，應將該報告發行成冊，供台灣農民及農企業參酌。其次，農委會在中國農產品行銷應密切與外貿協會結合，提出在中國大陸之行銷策略及措施。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  
重大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台灣蘭花生 物科技園區	1,960,913	1,667,333	11,304	231,513	242,817	38,855	0	12,004	50,859	1,289,915	0	185,460	1,475,375	16.00%
加強農田水 利建設	16,400,000	6,841,474	291,485	3,580,084	3,871,569	3,088,962	10,337	363,679	3,462,977	5,762,459	10,337	713,464	6,486,260	79.79%

# 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4.94%	20.95%	77.36%	0.00%	11.12%	88.49%	95.00%	100.00%	94.68%	90.00%	<p>1.原因：(1)97年度計畫：「第4期大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標)」因配合第4期大地工程施作，故無法於97年度完成，預計100年度6月工程施作完成，100年可結案。(2)98年度計畫：「蘭花園區第1、2、3期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因環評委員會議決論需以差異性分析送審，不可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台南市政府已做會議決議製作第3期差異性分析送審中。</p> <p>2.改善措施：本會將督請台南市政府確實依施工流程圖施工。</p>	<p>1.完成園區第1期23公頃、第2期35公頃及第3期55公頃大地工程、環保能源中心、營運服務中心、大型示範溫室、小型示範溫室、國際花卉展覽中心、蘭花園區及5棟先建後租溫室等工程。</p> <p>2.目前蘭花園區第1至3期可出租面積588,984平方公尺(含溫室出租613,824平方公尺)，承租率100%。第1期10家業者均已進入營運；第2期承租率100%，20家業者中15家已營運(含溫室出租19家營運)；第3期承租率100%，18家業者中4家已營運，13家籌興/籌建溫室中，1家辦理簽約中。</p>	
0.27%	9.39%	89.45%	84.23%	0.15%	10.43%	94.81%	50.00%	25.00%	47.60%	24.90%	<p>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為計畫工程施作高峯期，且中小型工程承包商至完工驗收後1次請款，以致請款進度落後；除請執行單位積極辦理外，亦請加速請款作業進行。</p>	<p>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為計畫工程施作高峯期，且中小型工程承包商至完工驗收後1次請款，以致請款進度落後；除請執行單位積極辦理外，亦請加速請款作業進行。</p>	<p>符合計畫目標，改善農場經營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增進農民及國人福祉，發揮農田水利事業三生功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1 支應99年度歷次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9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0,00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																													
		農業管理	214,800,000																																			
		農業發展	405,360,000																																			
		第一預備金	43,390,000																																			
		小計	703,550,000																																			
	99	農糧科技研發	2,365,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糧署																							
		一般行政	9,200,000																																			
		農糧管理	191,385,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小計	203,950,000																																			
	99	一般行政	28,00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漁業署																	
		漁業管理	50,000,000																																			
		漁業發展	132,000,000																																			
		小計	210,000,000																																			
	99	一般行政	11,806,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林務局											
		林業管理	8,000,000																																			
		林業發展	36,086,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小計	59,892,000																																			
	99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1,00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水保局					
		一般行政	435,000																																			
		水土保持發展	422,083,000																																			
		第一預備金	4,800,000																																			
小計		428,318,000																																				
99	一般行政	17,50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防檢局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小計	19,000,000																																				
99	一般行政	1,30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金局
	農業金融業務	1,500,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3,000,000																																				
99	農業試驗研究	2,881,000								1,645,390,000			63,000,000	99年9-10月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試所																							
	一般行政	14,319,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小計	17,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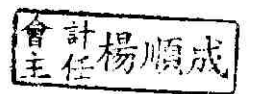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99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407,000						林試所
		一般行政	4,800,000						
		林業發展	3,593,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10,000,000						
	99	一般行政	7,531,000						畜試所
		畜牧試驗研究	1,269,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9,000,000						
	99	一般行政	2,500,000						藥毒所
		小計	2,500,000						
	99	一般行政	2,000,000						特生中心
		第一預備金	80,000						
		小計	2,080,000						
	99	茶葉技術研究改良	700,000						茶改場
		一般行政	3,30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4,100,000						
	99	一般行政	4,500,000						種苗場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4,600,000						
	99	一般行政	10,000,000						桃園場
		小計	10,000,000						
	99	一般行政	6,800,000						苗栗場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6,900,000						
	99	一般行政	4,000,000						台中場
		小計	4,000,000						
	99	一般行政	7,900,000						台南場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8,000,000						
	99	一般行政	2,000,000						花蓮場
		小計	2,000,000						
		合計	1,708,39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總計	1,708,390,000	1,645,390,000			63,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會計主任



機關長官：陳武雄 主任委員



